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財經委員會：第 23-24 頁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動支數 6,322 萬 1,712 元，其中第 23 頁，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 動支數 2,329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
- 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 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 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照案通過。
- 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1.5.26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18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 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同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 二、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4 億元，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計 81 案，金額 3 億 9,765 萬 4,797 元。
- 三、本案提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通過。
- 四、檢送「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220 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機關查照。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高 雄 市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數 額 表  
目 錄

一、總說明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1-9
二、綜計表	
(一)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	11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	12
(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	13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	14-18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	19-32

## 一、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總 說 明

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列 4 億元。本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審核，共計核准動支 81 案，金額 3 億 9,765 萬 4,797 元。

壹、按政事別分析：

一、行政支出-動支 3 案，計 247 萬元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所需支付委員出席等相關費用 60 萬元。
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聯合服務中心為民服務業務所需不足經費 95 萬元。
3. 法制局：辦理本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罹難者家屬律師親訪及法律諮詢服務酬金 92 萬元。

二、民政支出-動支 13 案，計 3,208 萬 372 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故事館建築物修復可行性評估所需經費 197 萬元。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市原住民參加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所需不足經費 250 萬元。
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祭壇興建工程所需經費 410 萬元。
4.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那瑪夏區錫安山建設工程部分工區加鋪混凝土路面所需不足經費 154 萬 630 元。
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那瑪夏區瑪雅里那次蘭吊橋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78 萬 3,471 元。
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拆除重建工程所需不足經費 372 萬 7,971 元。
7. 客民事務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因組

織改制所需推動會務經費 40 萬元。

8. 岡山區公所：辦理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址新建併入原址公辦都更前置作業所需基本設計(地質鑽探)經費 117 萬 2,000 元。
9. 六龜區公所：辦理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先期評估規劃所需經費 114 萬 8,000 元。
10. 民政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 7 萬 1,300 元。
11. 民政局：補足本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基金所需經費 300 萬元。
12. 民政局：購置本市換發 110 至 111 年國民身分證膠膜所需不足經費 763 萬 2,000 元。
13. 消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 3 萬 5,000 元。

三、警政支出-動支 1 案，計 1 萬 7,100 元

1. 警察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 1 萬 7,100 元。

四、文化支出-動支 4 案，計 3,164 萬 6,000 元

1. 文化局：辦理 2022 台灣燈會愛河灣燈光系統設備改善諮詢顧問勞務委託所需經費 93 萬 5,000 元。
2. 文化局：辦理駁二藝術特區一銀倉庫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 2022 台灣燈會環境及設施改善暨營運管理執行費用 1,000 萬元。
3. 運動發展局：辦理中正技擊館外牆油漆粉刷所需經費 1,871 萬 1,000 元。
4. 運動發展局：辦理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勞務委外採購所需經費 200 萬元。

五、農業支出-動支 9 案，計 4,964 萬 1,822 元

1. 農業局：補助大樹及六龜區農會購置自動櫃員機及補摺機所需經費 70 萬元。
2. 海洋局：辦理漁電共生專案計畫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785 萬 7,500 元。

3. 海洋局：補助永安漁會辦理石斑魚產能提升及加工技術精進計畫所需經費 212 萬 6,479 元。
4. 海洋局：補助林園區漁會辦理加工廠改善工程及增購自動化加工生產設備所需經費 566 萬 4,660 元。
5. 海洋局：補助彌陀區漁會辦理漁民活動中心及辦公室大樓冷氣設備更新工程所需經費 149 萬 6,320 元。
6. 海洋局：補助梓官區漁會辦理提升水產品加工產能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改造計畫所需經費 798 萬元。
7. 海洋局：補助漁民投保溫度型養殖水產保險所需經費 422 萬 527 元。
8. 海洋局：辦理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專業營建管理所需經費 729 萬 6,336 元。
9. 水利局：辦理大寮區大寮路、昭明國小及鳳山區文化路排水改善暨楠梓排水與典寶溪水防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230 萬元。

六、交通支出-動支 26 案，計 1 億 6,357 萬 3,984 元

1. 楠梓區公所：汰換五常里集會所冷氣機所需經費 9 萬 4,226 元。
2. 三民區公所：辦理千歲等里活動中心屋頂漏水與廁所修繕及冷氣管路美化等所需經費 42 萬 9,619 元。
3. 苓雅區公所：辦理田西等 15 里聯合活動中心冷氣機汰換及奏捷、福地里道路刨鋪工程所需經費 130 萬 4,946 元。
4. 鳳山區公所：辦理和興里及鳳東里活動中心裝設電動捲門與牆壁修繕等所需經費 17 萬 6,400 元。
5. 大樹區公所：辦理九曲、龍目等里路面改善及小坪路擋土牆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131 萬 1,581 元。
6. 鳥松區公所：辦理仁美里及埕埔里活動中心設備設置及更新所需經費 6 萬 9,000 元。
7. 燕巢區公所：辦理深水里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73 萬 7,500 元。
8. 田寮區公所：辦理南安及田寮等里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540 萬 7,495 元。
9. 旗山區公所：辦理東昌等里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363 萬元。
10. 美濃區公所：辦理中圳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18 萬 7,396 元。
11. 六龜區公所：辦理荖濃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97 萬 1,629

元。

12. 甲仙區公所：辦理關山里及寶隆里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60 萬元。
13. 杉林區公所：辦理新庄里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3 萬元。
14. 內門區公所：辦理內東及金竹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516 萬 1,500 元。
15. 工務局：辦理城中城大樓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所需經費 196 萬元。
16. 工務局：辦理城中城專案及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專案計畫所需不足加班費 41 萬 9,412 元。
17.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鼓山區龍德新路南側道路開闢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所需設計經費 720 萬 1,279 元。
18.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513 萬 4,584 元。
19.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車站帝冠式歷史建物遷移工程有關配合事項所需經費 200 萬元。
20.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車站帝冠式歷史建物夜間照明計畫所需經費 254 萬 3,600 元。
21.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發展衛武營都會公園為藝術文創聚落，規劃辦理園區內三連棟 R 棟室內裝修所需經費 500 萬元。
22.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開放民眾休憩使用所需環境改善經費 1,150 萬元。
23.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美濃茄荳六龜等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所需不足經費 4,957 萬 8,400 元。
24.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三民苓雅鳳山等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所需不足經費 4,974 萬 6,750 元。
25. 交通局：辦理 2022 台灣燈會整體交通疏運計畫所需經費 496 萬 6,667 元。
26. 交通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 1 萬 2,000 元。

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 12 案，計 8,282 萬 6,460 元

1. 經濟發展局：為發展 5G AIoT 產業及其相關產業群聚亞洲新灣區及促進本市商業經濟發展，辦理本市 85 大樓部分樓層租賃、環境重

塑及發放高雄券加班費所需經費 2,329 萬元。

2. 經濟發展局：辦理鹽埕及三民區舊市場整建案所需經費(鹽埕第一公有市場、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及建興民有市場)3,519 萬 3,512 元。
3. 經濟發展局：支付梓官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E 棟建物攤商退場所需補償金 152 萬 3,200 元。
4. 經濟發展局：支付梓官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E 棟建物攤商退場所需救濟金 45 萬元。
5. 經濟發展局：辦理南華路特色環境新風貌改造計畫案所需經費 200 萬元。
6. 經濟發展局：支付中都民有市場攤商搬遷安置所需救濟金 76 萬 5,000 元。
7. 海洋局：辦理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用地租賃所需經費 209 萬 300 元。
8. 觀光局：慰勉本市防疫旅館工作人員於農曆春節期間落實防疫措施之辛勞所需經費 11 萬 7,936 元。
9. 觀光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 2 萬 9,000 元。
10. 觀光局：辦理 2022 台灣燈會場地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所需經費 473 萬 5,000 元。
11. 觀光局：辦理 2021 國慶焰火防疫措施所需經費 900 萬元。
12. 觀光局：壽山動物園升級改善計畫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辦理細部設計及相關前置作業所需經費 363 萬 2,512 元。

八、社會救助支出-動支 2 案，計 1,588 萬 2,000 元

1. 社會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 2,000 元。
2. 社會局：發放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罹難者、傷者及受災者所需慰問金 1,588 萬元。

九、福利服務支出-動支 3 案，計 191 萬 124 元

1. 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及社福團體辦理社區關懷據點設備增購及修繕所需不足經費 71 萬元。

2. 社會局：慰勉城中城火災事故投入第一線服務之 91 名社工人員所需經費 16 萬 9,624 元。
3.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備增購及修繕所需不足經費 103 萬 500 元。

十、醫療保健支出-動支 4 案，計 741 萬 8,205 元

1. 衛生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發放春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 34 萬 8,500 元。
2. 衛生局：為於興仁國中閒置空間設置日照中心，辦理相關設施整修所需工程經費 617 萬 2,205 元。
3. 衛生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 8 萬 9,800 元。
4. 衛生局：嘉勉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同仁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發放犒賞品(券)所需經費 80 萬 7,700 元。

十一、環境保護支出-動支 3 案，計 274 萬 2,442 元

1. 環保局：支應 110 年度退休清潔隊員、職工及其遺族三節慰問金不足經費 167 萬 6,000 元。
2. 環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 3 萬 1,000 元。
3. 水利局：配合夜間進駐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辦理管線應變委外勞務變更設計所需不足人力經費 103 萬 5,442 元。

十二、社區發展支出-動支 1 案，計 744 萬 6,288 元

1.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為應公共安全，辦理三民區中都街 20 號危險建物拆除作業所需不足經費 744 萬 6,288 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市政府主管	4,640 萬 3,364 元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55 萬元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862 萬 2,072 元
3. 客家事務委員會	40 萬元

4. 楠梓區公所	9 萬 4,226 元
5. 三民區公所	42 萬 9,619 元
6. 苓雅區公所	130 萬 4,946 元
7. 鳳山區公所	17 萬 6,400 元
8. 大樹區公所	131 萬 1,581 元
9. 鳥松區公所	6 萬 9,000 元
10. 岡山區公所	117 萬 2,000 元
11. 燕巢區公所	73 萬 7,500 元
12. 田寮區公所	540 萬 7,495 元
13. 旗山區公所	363 萬元
14. 美濃區公所	218 萬 7,396 元
15. 六龜區公所	211 萬 9,629 元
16. 甲仙區公所	160 萬元
17. 杉林區公所	43 萬元
18. 內門區公所	516 萬 1,500 元
二、民政局主管	1,070 萬 3,300 元
1. 民政局	1,070 萬 3,300 元
三、經濟發展局主管	6,322 萬 1,712 元
1. 經濟發展局	6,322 萬 1,712 元
四、工務局主管	1 億 4,253 萬 313 元
1. 工務局	237 萬 9,412 元
2. 新建工程處	1,687 萬 9,463 元
3. 養護工程處	1 億 1,582 萬 5,150 元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744 萬 6,288 元
五、社會局主管	1,779 萬 2,124 元
1. 社會局	1,676 萬 1,624 元
2.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03 萬 500 元

六、警察局主管	1 萬 7,100 元
1. 警察局	1 萬 7,100 元
七、衛生局主管	741 萬 8,205 元
1. 衛生局	741 萬 8,205 元
八、環境保護局主管	170 萬 7,000 元
1. 環境保護局	170 萬 7,000 元
九、農業局主管	70 萬元
1. 農業局	70 萬元
十、消防局主管	3 萬 5,000 元
1. 消防局	3 萬 5,000 元
十一、文化局主管	1,093 萬 5,000 元
1. 文化局	1,093 萬 5,000 元
十二、交通局主管	497 萬 8,667 元
1. 交通局	497 萬 8,667 元
十三、海洋局主管	3,873 萬 2,122 元
1. 海洋局	3,873 萬 2,122 元
十四、法制局主管	92 萬元
1. 法制局	92 萬元
十五、觀光局主管	1,751 萬 4,448 元
1. 觀光局	1,751 萬 4,448 元

十六、水利主管	1,333 萬 5,442 元
1. 水利局	1,333 萬 5,442 元
十七、運動發展局主管	2,071 萬 1,000 元
1. 運動發展局	2,071 萬 1,000 元

參、經提送本府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綜 計 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科 目 名 稱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 減 )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合計	152,099,700,000	0	0	152,099,70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24,048,703,000	0	34,567,472	24,083,270,472
01	行政支出	929,530,000	0	2,470,000	932,000,000
02	立法支出	794,086,000	0	0	794,086,000
03	民政支出	10,697,415,000	0	32,080,372	10,729,495,372
04	警政支出	10,646,512,000	0	17,100	10,646,529,100
05	財務支出	981,160,000	0	0	981,160,00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442,845,000	0	31,646,000	55,474,491,000
06	教育支出	52,144,626,000	0	0	52,144,626,000
07	文化支出	3,298,219,000	0	31,646,000	3,329,865,000
	3. 經濟發展支出	17,160,536,000	0	296,042,266	17,456,578,266
08	農業支出	3,855,453,000	0	49,641,822	3,905,094,822
09	工業支出	64,862,000	0	0	64,862,000
10	交通支出	11,622,762,000	0	163,573,984	11,786,335,984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617,459,000	0	82,826,460	1,700,285,460
	4. 社會福利支出	34,286,801,000	0	25,210,329	34,312,011,329
12	社會保險支出	11,094,821,000	0	0	11,094,821,000
13	社會救助支出	1,260,725,000	0	15,882,000	1,276,607,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14,695,232,000	0	1,910,124	14,697,142,124
15	國民就業支出	104,873,000	0	0	104,873,0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7,131,150,000	0	7,418,205	7,138,568,20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909,221,000	0	10,188,730	9,919,409,730
17	環境保護支出	9,385,331,000	0	2,742,442	9,388,073,442
18	社區發展支出	523,890,000	0	7,446,288	531,336,288
	6. 退休撫卹支出	6,265,146,000	0	0	6,265,146,000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265,146,000	0	0	6,265,146,000
	7. 債務支出	2,239,084,000	0	0	2,239,084,000
20	債務付息支出	2,227,329,000	0	0	2,227,329,000
21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11,755,000	0	0	11,755,000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747,364,000	0	-397,654,797	2,349,709,203
22	其他支出	2,347,364,000	0	0	2,347,364,000
23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0	-397,654,797	2,345,203

高雄市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科 目 名 稱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 減 )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合計	152,099,700,000	0	0	152,099,700,000
01	高雄市政府議會主管	794,086,000	0	0	794,086,000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	6,950,034,000	0	46,403,364	6,996,437,364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986,525,000	0	10,703,300	1,997,228,300
0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3,103,267,000	0	0	3,103,267,000
0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2,186,100,000	0	0	52,186,100,000
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739,549,000	0	63,221,712	802,770,712
0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8,102,602,000	0	142,530,313	8,245,132,313
0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7,165,489,000	0	17,792,124	17,183,281,124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646,512,000	0	17,100	10,646,529,100
1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7,024,745,000	0	7,418,205	7,032,163,205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793,225,000	0	1,707,000	4,794,932,000
1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154,402,000	0	0	1,154,402,000
1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12,904,000	0	0	212,904,000
1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872,786,000	0	700,000	1,873,486,000
1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8,485,052,000	0	0	8,485,052,000
16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1,041,978,000	0	0	1,041,978,000
1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242,522,000	0	35,000	2,242,557,000
18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936,470,000	0	10,935,000	1,947,405,000
1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209,400,000	0	4,978,667	2,214,378,667
2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800,130,000	0	38,732,122	838,862,122
2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427,673,000	0	0	427,673,000
22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72,351,000	0	920,000	73,271,000
23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544,716,000	0	17,514,448	562,230,448
2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7,307,242,000	0	13,335,442	7,320,577,442
25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主管	106,405,000	0	0	106,405,000
26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主管	989,160,000	0	20,711,000	1,009,871,000
27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主管	208,681,000	0	0	208,681,000
28	統籌支撥科目	8,595,694,000	0	0	8,595,694,000
29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0	-397,654,797	2,345,203

###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計	102,368,664	295,286,133	397,654,797
	1. 一般政務支出	18,051,400	16,516,072	34,567,472
01	行政支出	2,470,000	0	2,470,000
03	民政支出	15,564,300	16,516,072	32,080,372
04	警政支出	17,100	0	17,10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300,177	21,345,823	31,646,000
07	文化支出	10,300,177	21,345,823	31,646,000
	3. 經濟發展支出	53,972,021	242,070,245	296,042,266
08	農業支出	14,204,506	35,437,316	49,641,822
10	交通支出	11,417,079	152,156,905	163,573,984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8,350,436	54,476,024	82,826,460
	4. 社會福利支出	17,302,624	7,907,705	25,210,329
13	社會救助支出	15,882,000	0	15,882,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174,624	1,735,500	1,910,124
16	醫療保健支出	1,246,000	6,172,205	7,418,20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742,442	7,446,288	10,188,730
17	環境保護支出	2,742,442	0	2,742,442
18	社區發展支出	0	7,446,288	7,446,288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計	102,368,664	295,286,133	397,654,797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	6,376,000	40,027,364	46,403,364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0,703,300	0	10,703,300
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2,378,200	50,843,512	63,221,712
0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6,438,412	136,091,901	142,530,313
0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6,056,624	1,735,500	17,792,124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7,100	0	17,100
1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246,000	6,172,205	7,418,205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707,000	0	1,707,000
1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0	700,000	700,000
1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5,000	0	35,000
18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8,300,177	2,634,823	10,935,000
1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978,667	0	4,978,667
2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16,294,806	22,437,316	38,732,122
22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920,000	0	920,000
23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13,881,936	3,632,512	17,514,448
2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035,442	12,300,000	13,335,442
26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主管	2,000,000	18,711,000	20,711,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3200000000 行政支出	2,470,000	0	2,470,000
	021		32020130000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1,550,000	0	1,550,000
		25	32020131900 為民服務	1,550,000	0	1,550,000
		037	3223230000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20,000	0	920,000
		39	32232302800 法規業務	920,000	0	920,000
03			37000000000 民政支出	15,564,300	16,516,072	32,080,372
	001		3702015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4,470,000	14,152,072	18,622,072
		01	37020150100 一般行政	1,970,000	0	1,970,000
		02	37020150200 原住民行政	2,500,000	14,152,072	16,652,072
	004		37020160000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 員會	356,000	44,000	400,000
		05	37020160300 客家行政	356,000	44,000	400,000
	045		37023180000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0	1,172,000	1,172,000
		46	37023180400 區公所業務	0	1,172,000	1,172,000
	071		37023310000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0	1,148,000	1,148,000
		72	37023310400 區公所業務	0	1,148,000	1,148,000
	079		370303000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703,300	0	10,703,300
		80	37030300500 區政行政	71,300	0	71,300
		81	37030300600 自治行政	3,000,000	0	3,000,000
		83	37030300800 戶籍行政	7,632,000	0	7,632,000
	129		371818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35,000	0	35,000
		130	37181802100 消防業務	35,000	0	35,000
04			38000000000 警政支出	17,100	0	17,100
	001		38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7,100	0	17,100
		02	38090900200 行政業務	17,100	0	17,1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7			53000000000 文化支出	10,300,177	21,345,823	31,646,000
	014		531919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8,300,177	2,634,823	10,935,000
		15	53191901100 文化建設與活動	8,300,177	2,634,823	10,935,000
	018		5327270000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2,000,000	18,711,000	20,711,000
		19	53272700400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0	18,711,000	18,711,000
		20	53272701400 管理與活動	2,000,000	0	2,000,000
08			56000000000 農業支出	14,204,506	35,437,316	49,641,822
	001		5615150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0	700,000	700,000
		02	56151500200 農業業務	0	700,000	700,000
	006		562121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4,204,506	22,437,316	36,641,822
		08	56212100500 漁業行政	14,204,506	15,140,980	29,345,486
		09	56212100600 漁業設施	0	7,296,336	7,296,336
	011		562525000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0	12,300,000	12,300,000
		01	56252500700 水利工程	0	12,300,000	12,300,000
10			58000000000 交通支出	11,417,079	152,156,905	163,573,984
	004		58023030000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0	94,226	94,226
		01	58023030200 基層建設	0	94,226	94,226
	005		58023040000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0	429,619	429,619
		01	58023040200 基層建設	0	429,619	429,619
	008		58023070000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0	1,304,946	1,304,946
		01	58023070200 基層建設	0	1,304,946	1,304,946
	012		58023110000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0	176,400	176,400
		01	58023110200 基層建設	0	176,400	176,400
	015		58023140000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0	1,311,581	1,311,581
		01	58023140200 基層建設	0	1,311,581	1,311,581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8		58023170000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0	69,000	69,000
		01	58023170200 基層建設	0	69,000	69,000
	021		58023200000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0	737,500	737,500
		01	58023200200 基層建設	0	737,500	737,500
	022		58023210000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0	5,407,495	5,407,495
		01	58023210200 基層建設	0	5,407,495	5,407,495
	030		58023290000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0	3,630,000	3,630,000
		01	58023290200 基層建設	0	3,630,000	3,630,000
	031		58023300000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0	2,187,396	2,187,396
		01	58023300200 基層建設	0	2,187,396	2,187,396
	032		58023310000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0	971,629	971,629
		01	58023310200 基層建設	0	971,629	971,629
	033		58023320000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0	1,600,000	1,600,000
		01	58023320200 基層建設	0	1,600,000	1,600,000
	034		58023330000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0	430,000	430,000
		01	58023330200 基層建設	0	430,000	430,000
	035		58023340000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0	5,161,500	5,161,500
		01	58023340200 基層建設	0	5,161,500	5,161,500
	037		5807070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379,412	0	2,379,412
		39	58070700400 建築管理	2,379,412	0	2,379,412
	041		5807071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3,059,000	13,820,463	16,879,463
		42	58070710500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 程	3,059,000	13,820,463	16,879,463
	043		5807072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	1,000,000	114,825,150	115,825,150
		45	58070720700 公共設施養護	1,000,000	114,825,150	115,825,15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1	048	49	58202000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4,978,667	0	4,978,667	
			58202000900 交通規劃及管理	4,978,667	0	4,978,667	
	002	05	590000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8,350,436	54,476,024	82,826,460	
			59060600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2,378,200	50,843,512	63,221,712	
	009	06	59060600400 招商行政	7,640,000	15,650,000	23,290,000	
			59060600500 市場管理	4,738,200	35,193,512	39,931,712	
	010	01	592121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090,300	0	2,090,300	
			59212100600 海洋行政	2,090,300	0	2,090,300	
	13	010	12	5924240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3,881,936	3,632,512	17,514,448
				59242400800 觀光產業管理	146,936	0	146,936
				59242400900 觀光活動推展	13,735,000	0	13,735,000
				59242401000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0	3,632,512	3,632,512
	14	001	01	62000000000 社會救助支出	15,882,000	0	15,882,000
				620808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5,882,000	0	15,882,000
	16	001	011	630000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74,624	1,735,500	1,910,124
				630808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74,624	705,000	879,624
				63080800300 人民團體組織	0	440,000	440,000
				63080800600 福利服務	174,624	265,000	439,624
				6308084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 綜合服務中心	0	1,030,500	1,030,500
				63080840600 福利服務	0	1,030,500	1,030,500
16	001	02	65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246,000	6,172,205	7,418,205	
			65101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246,000	6,172,205	7,418,205	
			65101000200 衛生業務	348,500	6,172,205	6,520,705	
		03	65101000300 防疫業務	897,500	0	897,5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7			7100000000	2,742,442	0	2,742,442
			環境保護支出			
	001		7111110000	1,707,000	0	1,707,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1	71111100100	1,676,000	0	1,676,000
			一般行政			
		04	71111100400	31,000	0	31,000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015		7125250000	1,035,442	0	1,035,44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6	71252501100	1,035,442	0	1,035,442
			營運行政			
18			7200000000	0	7,446,288	7,446,288
			社區發展支出			
	001		72070730000	0	7,446,288	7,446,28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 建築處理大隊			
		02	72070730200	0	7,446,288	7,446,288
			違章拆除業務			
			合計	102,368,664	295,286,133	397,654,797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2				0002000000 高雄市政府主管	6,376,000	40,027,364	46,403,364	
		021		00020130000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1,550,000	0	1,550,000	
			25	32020131900 為民服務	1,550,000	0	1,550,000	
			01	32020131900 聯合服務業務	1,550,000	0	1,550,000	1. 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所需支付委員出席等相關費用60萬元。 2. 辦理聯合服務中心為民服務業務所需不足經費95萬元。
		033		0002015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4,470,000	14,152,072	18,622,072	
			01	37020150100 一般行政	1,970,000	0	1,970,000	
			01	37020150100 行政管理	1,970,000	0	1,970,000	1. 辦理原住民族故事館建築物修復可行性評估所需經費197萬元。
			34	37020150200 原住民政	2,500,000	14,152,072	16,652,072	
			01	37020150200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2,500,000	0	2,500,000	1. 本市原住民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所需不足經費250萬元。
			04	37020150200 原住民部落建設	0	14,152,072	14,152,072	1. 辦理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祭壇興建工程所需經費410萬元。 2. 辦理那瑪夏區錫安山建設工程部分工區加鋪混凝土路面所需不足經費154萬630元。 3. 辦理那瑪夏區瑪雅里那次蘭吊橋改善工程所需經費478萬3,471元。 4. 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拆除重建工程所需不足經費372萬7,971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36			00020160000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356,000	44,000	400,000	
		37		37020160300 客家行政	356,000	44,000	400,000	
			01	37020160300 客家事務管理	356,000	44,000	400,000	1. 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因組織改制所需推動會務經費40萬元。
	054			00023030000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0	94,226	94,226	
		56		58023030200 基層建設	0	94,226	94,226	
			01	58023030200 小型工程	0	94,226	94,226	1. 汰換五常里集會所冷氣機所需經費9萬4,226元。
	057			00023040000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0	429,619	429,619	
		59		58023040200 基層建設	0	429,619	429,619	
			01	58023040200 小型工程	0	429,619	429,619	1. 辦理千歲等里活動中心屋頂漏水與廁所修繕及冷氣管路美化等所需經費42萬9,619元。
	066			00023070000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0	1,304,946	1,304,946	
		68		58023070200 基層建設	0	1,304,946	1,304,946	
			01	58023070200 小型工程	0	1,304,946	1,304,946	1. 辦理田西等15里聯合活動中心冷氣機汰換及泰捷、福地里道路創鋪工程所需經費130萬4,946元。
	080			00023110000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0	176,400	176,400	
		82		58023110200 基層建設	0	176,400	176,400	
			01	58023110200 小型工程	0	176,400	176,400	1. 辦理和興里及鳳東里活動中心裝設電動捲門與牆壁修繕等所需經費17萬6,400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89			00023140000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0	1,311,581	1,311,581	
		91		58023140200 基層建設	0	1,311,581	1,311,581	
			01	58023140200 小型工程	0	1,311,581	1,311,581	1. 辦理九曲、龍目等里路面改善及小坪路擋土牆復建工程所需經費131萬1,581元。
	098			00023170000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0	69,000	69,000	
		100		58023170200 基層建設	0	69,000	69,000	
			01	58023170200 小型工程	0	69,000	69,000	1. 辦理仁美里及埤埔里活動中心設備設置及更新所需經費6萬9,000元。
	101			00023180000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0	1,172,000	1,172,000	
		102		37023180400 區公所業務	0	1,172,000	1,172,000	
			01	37023180400 業務管理	0	1,172,000	1,172,000	1. 辦理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址新建併入原址公辦都更前置作業所需基本設計(地質鑽探)經費117萬2,000元。
	107			00023200000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0	737,500	737,500	
		109		58023200200 基層建設	0	737,500	737,500	
			01	58023200200 小型工程	0	737,500	737,500	1. 辦理深水里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73萬7,500元。
	110			00023210000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0	5,407,495	5,407,495	
		112		58023210200 基層建設	0	5,407,495	5,407,495	
			01	58023210200 小型工程	0	5,407,495	5,407,495	1. 辦理南安及田寮等里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540萬7,495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34			00023290000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0	3,630,000	3,630,000	
		136		58023290200 基層建設	0	3,630,000	3,630,000	
			01	58023290200 小型工程	0	3,630,000	3,630,000	1. 辦理東昌等里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363萬元。
	137			00023300000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0	2,187,396	2,187,396	
		139		58023300200 基層建設	0	2,187,396	2,187,396	
			01	58023300200 小型工程	0	2,187,396	2,187,396	1. 辦理中圳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218萬7,396元。
	140			00023310000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0	2,119,629	2,119,629	
		141		37023310400 區公所業務	0	1,148,000	1,148,000	
			01	37023310400 業務管理	0	1,148,000	1,148,000	1. 辦理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先期評估規劃所需經費114萬8,000元。
		142		58023310200 基層建設	0	971,629	971,629	
			01	58023310200 小型工程	0	971,629	971,629	1. 辦理荖濃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97萬1,629元。
	143			00023320000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0	1,600,000	1,600,000	
		145		58023320200 基層建設	0	1,600,000	1,600,000	
			01	58023320200 小型工程	0	1,600,000	1,600,000	1. 辦理關山里及寶隆里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160萬元。
	146			00023330000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0	430,000	430,000	
		148		58023330200 基層建設	0	430,000	430,000	
			01	58023330200 小型工程	0	430,000	430,000	1. 辦理新庄里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43萬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3	149	151	01	00023340000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	0	5,161,500	5,161,500	1. 辦理內東及金竹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516萬1,500元。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7萬1,300元。  1. 補足本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基金所需經費300萬元。  1. 購置本市換發110至111年國民身分證膠膜所需不足經費763萬2,000元。  1. 為發展5G AIoT產業及其相關產業群聚亞洲新灣區及促進本市商業經濟發展，辦理本市85大樓部分樓層租賃、環境重塑及發放高雄券加班費所需經費2,329萬元。
				58023340200 基層建設	0	5,161,500	5,161,500	
	58023340200 小型工程	0	5,161,500	5,161,500				
	000300000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0,703,300	0	10,703,300				
	001	02	01	000303000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703,300	0	10,703,300	
				37030300500 區政行政	71,300	0	71,300	
	03	01	01	37030300500 區政監督業務	71,300	0	71,300	
				37030300600 自治行政	3,000,000	0	3,000,000	
				37030300600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3,000,000	0	3,000,000	
	05	01	01	37030300800 戶籍行政	7,632,000	0	7,632,000	
				37030300800 戶籍行政業務	7,632,000	0	7,632,000	
	06	001	06	00060000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2,378,200	50,843,512	63,221,712	
				00060600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2,378,200	50,843,512	63,221,712	
				59060600400 招商行政	7,640,000	15,650,000	23,290,000	
			01	59060600400 招商行政及管理	7,640,000	15,650,000	23,290,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7	59060600500 市場管理	4,738,200	35,193,512	39,931,712	
			01	59060600500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 理	4,738,200	35,193,512	39,931,712	1. 辦理鹽埕及三民區舊市場整建案所需經費(鹽埕第一公有市場、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及建興民有市場)3,519萬3,512元。 2. 支付梓官第一公有零售市場E棟建物攤商退場所需補償金152萬3,200元。 3. 支付梓官第一公有零售市場E棟建物攤商退場所需救濟金45萬元。 4. 辦理南華路特色環境新風貌改造計畫案所需經費200萬元。 5. 支付中都民有市場攤商搬遷安置所需救濟金76萬5,000元。
07				0007000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6,438,412	136,091,901	142,530,313	
	001			0007070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379,412	0	2,379,412	
		03		58070700400 建築管理	2,379,412	0	2,379,412	
			01	58070700400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 安使用管理	2,379,412	0	2,379,412	1. 辦理城中城大樓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所需經費196萬元。 2. 辦理城中城專案及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專案計畫所需不足加班費41萬9,412元。
	005			0007071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3,059,000	13,820,463	16,879,463	
		06		58070710500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 程	3,059,000	13,820,463	16,879,463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58070710500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 地景	3,059,000	13,820,463	16,879,463	1. 辦理鼓山區龍德新路 南側道路開闢及往東 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 程所需設計經費720 萬1,279元。 2. 辦理六龜區高133線 道路重建工程規劃設 計所需經費513萬 4,584元。 3. 辦理高雄車站帝冠式 歷史建物遷移工程有 關配合事項所需經費 200萬元。 4. 辦理高雄車站帝冠式 歷史建物夜間照明計 畫所需經費254萬 3,600元。
	008			0007072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	1,000,000	114,825,150	115,825,150	
		10		58070720700 公共設施養護	1,000,000	114,825,150	115,825,150	
			01	58070720700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 善	1,000,000	114,825,150	115,825,150	1. 為發展衛武營都會公 園為藝術文創聚落， 規劃辦理園區內三連 棟R棟室內裝修所需 經費500萬元。 2. 辦理中山大學仁武校 區開放民眾休憩使用 所需環境改善經費 1,150萬元。 3. 辦理美濃茄苳六龜等 區道路AC鋪面改善所 需不足經費4,957萬 8,400元。 4. 辦理三民苓雅鳳山等 區道路AC鋪面改善所 需不足經費4,974萬 6,750元。
	011			0007073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 建築處理大隊	0	7,446,288	7,446,288	
		12		72070730200 違章拆除業務	0	7,446,288	7,446,288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8	001		01	72070730200 違章拆除	0	7,446,288	7,446,288	1. 為應公共安全，辦理三民區中都街20號危險建物拆除作業所需不足經費744萬6,288元。	
				000800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6,056,624	1,735,500	17,792,124		
				000808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6,056,624	705,000	16,761,624		
				02	62080800200 社會救助	15,882,000	0	15,882,000	
				01	62080800200 社會救助	15,882,000	0	15,882,000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2,000元。 2. 發放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罹難者、傷者及受災者所需慰問金1,588萬元。
				04	63080800300 人民團體組織	0	440,000	440,000	
				01	63080800300 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	0	440,000	440,000	1.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購置及修繕所需不足經費44萬元。
				05	63080800600 福利服務	174,624	265,000	439,624	
				02	63080800600 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5,000	265,000	270,000	1.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社區服務據點設備購置及修繕所需不足經費27萬元。
				03	63080800600 社工專業服務計畫	169,624	0	169,624	1. 慰勉城中城火災事故投入第一線服務之91名社工人員所需經費16萬9,624元。
				015	0008084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0	1,030,500	1,030,500	
				16	63080840600 福利服務	0	1,030,500	1,030,500	
				01	63080840600 加強老人育樂及照顧服務	0	1,030,500	1,030,500	1. 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各社區照顧及關懷據點設備增購及修繕所需不足經費103萬500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9				00090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7,100	0	17,100	
	001			000909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7,100	0	17,100	
		02		38090900200 行政業務	17,100	0	17,100	
			02	38090900200 行政警察業務	17,100	0	17,100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1萬7,100元。
10				0010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246,000	6,172,205	7,418,205	
	001			00101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246,000	6,172,205	7,418,205	
		02		65101000200 衛生業務	348,500	6,172,205	6,520,705	
			01	65101000200 醫政業務	348,500	0	348,500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12家指定隔離醫院發放春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34萬8,500元。
			05	65101000200 長期照護業務	0	6,172,205	6,172,205	1. 為於興仁國中閒置空間設置日照中心，辦理相關設施整修所需工程經費617萬2,205元。
		03		65101000300 防疫業務	897,500	0	897,500	
			01	65101000300 防疫工作	897,500	0	897,500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8萬9,800元。 2. 嘉勉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同仁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發放犒賞品(券)所需經費80萬7,700元。
11				0011000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707,000	0	1,707,000	
	001			0011110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707,000	0	1,707,000	
		01		71111100100 一般行政	1,676,000	0	1,676,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4	001		01	71111100100 行政管理	1,676,000	0	1,676,000	1. 支應110年度退休清潔隊員、職工及其遺族三節慰問金不足經費167萬6,000元。
			04	71111100400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31,000	0	31,000	
			01	71111100400 垃圾集運管理	31,000	0	31,000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3萬1,000元。
				0015000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0	700,000	700,000	
				0015150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0	700,000	700,000	
				02 56151500200 農業業務	0	700,000	700,000	
				05 56151500200 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	0	700,000	700,000	1. 補助大樹及六龜區農會購置自動櫃員機及補摺機所需經費70萬元。
				001800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5,000	0	35,000	
				001818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35,000	0	35,000	
				02 37181802100 消防業務	35,000	0	35,000	
	07 37181802100 緊急救護業務	35,000	0	35,000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3萬5,000元。			
18	001			001900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8,300,177	2,634,823	10,935,000	
				001919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8,300,177	2,634,823	10,935,000	
				02 53191901100 文化建設與活動	8,300,177	2,634,823	10,935,000	
				04 53191901100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935,000	0	935,000	1. 辦理2022台灣燈會愛河灣燈光系統設備改善諮詢顧問勞務委託所需經費93萬5,000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9	001		06	53191901100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7,365,177	2,634,823	10,000,000	1.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一銀倉庫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2022台灣燈會環境及設施改善暨營運管理執行費用1,000萬元。
				002000000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978,667	0	4,978,667	
				002020000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4,978,667	0	4,978,667	
			02	58202000900 交通規劃及管理	4,978,667	0	4,978,667	
			01	58202000900 運輸規劃	4,966,667	0	4,966,667	1. 辦理2022台灣燈會整體交通疏運計畫所需經費496萬6,667元。
20	001		03	58202000900 運輸管理	12,000	0	12,000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1萬2,000元。
				002100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16,294,806	22,437,316	38,732,122	
				002121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6,294,806	22,437,316	38,732,122	
			03	56212100500 漁業行政	14,204,506	15,140,980	29,345,486	
			02	56212100500 漁業輔導及推廣	14,204,506	15,140,980	29,345,486	1. 辦理漁電共生專案計畫相關業務所需經費785萬7,500元。 2. 補助永安漁會辦理石斑魚產能提升及加工技術精進計畫所需經費212萬6,479元。 3. 補助林園區漁會辦理加工廠改善工程及增購自動化加工生產設備所需經費566萬4,660元。 4. 補助彌陀區漁會辦理漁民活動中心及辦公室大樓冷氣設備更新工程所需經費149萬6,320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4	56212100600 漁業設施	0	7,296,336	7,296,336	5. 補助梓官區漁會辦理提升水產品加工產能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改造計畫所需經費798萬元。
			01	56212100600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0	7,296,336	7,296,336	6. 補助漁民投保溫度型養殖水產保險所需經費422萬527元。
			06	59212100600 海洋行政	2,090,300	0	2,090,300	
			01	59212100600 海洋行政及管理	2,090,300	0	2,090,300	1. 辦理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專業營建管理所需經費729萬6,336元。
22				0023000000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920,000	0	920,000	
	001			0023230000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20,000	0	920,000	
			03	32232302800 法規業務	920,000	0	920,000	
			01	32232302800 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920,000	0	920,000	1. 辦理本市鹽埕區域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罹難者家屬律師親訪及法律諮詢服務酬金92萬元。
23				0024000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13,881,936	3,632,512	17,514,448	
	001			0024240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3,881,936	3,632,512	17,514,448	
			04	59242400800 觀光產業管理	146,936	0	146,936	
			01	59242400800 觀光產業管理	146,936	0	146,936	1. 慰勉本市防疫旅館工作人員於農曆春節期間落實防疫措施之辛勞所需經費11萬7,936元。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市府防疫團隊相關人員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一防疫慰問金所需經費2萬9,000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5	59242400900 觀光活動推展	13,735,000	0	13,735,000	
			01	59242400900 觀光活動推展	13,735,000	0	13,735,000	1. 辦理2022台灣燈會場地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所需經費473萬5,000元。 2. 辦理2021國慶焰火防疫措施所需經費900萬元。
			06	59242401000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0	3,632,512	3,632,512	
			01	59242401000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0	3,632,512	3,632,512	1. 壽山動物園升級改善計畫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辦理細部設計及相關前置作業所需經費363萬2,512元。
24				002500000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035,442	12,300,000	13,335,442	
	001			002525000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35,442	12,300,000	13,335,442	
			01	56252500700 水利工程	0	12,300,000	12,300,000	
			01	56252500700 排水防洪	0	10,000,000	10,000,000	1. 辦理大寮區大寮路、昭明國小及鳳山區文化路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1,000萬元。
			02	56252500700 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0	2,300,000	2,300,000	1. 辦理楠梓排水與典寶溪水防道路改善工程230萬元。
			03	71252501100 營運行政	1,035,442	0	1,035,442	
			01	71252501100 營運管理	1,035,442	0	1,035,442	1. 配合夜間進駐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辦理管線應變委外勞務變更設計所需不足人力經費103萬5,442元。
26				0027000000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主管	2,000,000	18,711,000	20,711,000	
	001			0027270000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2,000,000	18,711,000	20,711,000	
			02	53272700400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0	18,711,000	18,711,000	
			01	53272700400 廳舍修建	0	18,711,000	18,711,000	1. 辦理中正技擊館外牆油漆粉刷所需經費1,871萬1,000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3	53272701400 管理與活動	2,000,000	0	2,000,000	
			02	53272701400 推廣體育活動	2,000,000	0	2,000,000	1. 辦理超級籃球聯賽城市 市冠名合作勞務委外 採購所需經費200萬 元。
				合計	102,368,664	295,286,133	397,654,797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965、966、971、972、973、1002、1003 地號 7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168.00、9.00、3.78、10.00、11.00、4.00（合計 211.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72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965、966、971、972、973、1002、1003 地號 7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168.00、9.00、3.78、10.00、11.00、4.00（合計 211.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101-2 號及苓雅二路 160 巷 8-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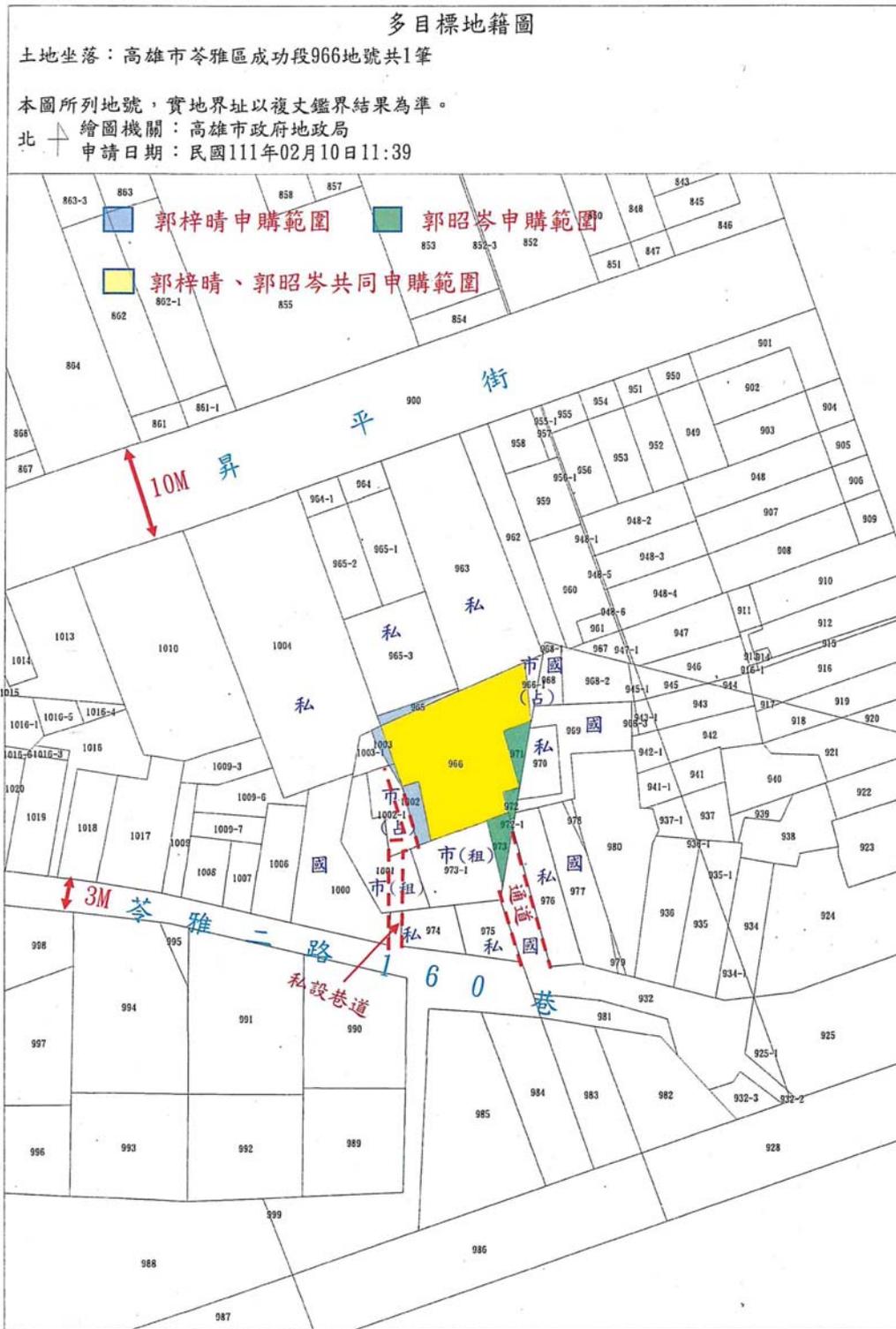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單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苓雅區成功段965地號	6.00	全部	6.00	第四種住宅區	55,000	330,000	承租	郭○晴	一層加強磚造、郭○晴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昇平街101-2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86年首租)	
	苓雅區成功段1002地號	11.00	全部	11.00	第四種住宅區	55,000	605,000								
	苓雅區成功段1003地號	4.00	全部	4.00	第四種住宅區	55,000	220,000								
1	苓雅區成功段966地號	168.00	全部	168.00	第四種住宅區	55,000	9,240,000	承租	郭○晴、郭○岑	一層加強磚造、郭○晴、郭○岑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1、門牌：苓雅區昇平街101-2號及苓雅二路160巷8-1號。 2、無法現況分割，二人協議按承租面積共同持分登記，郭○晴持分比例8214/10000，面積138平方公尺；郭○岑持分比例1786/10000，面積30平方公尺。	
	苓雅區成功段971地號	9.00	全部	9.00	第四種住宅區	55,000	495,000								
苓雅區成功段972地號	3.78	全部	3.78	第四種住宅區	55,000	207,900	承租	郭○岑	一層加強磚造、郭○岑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1、門牌：苓雅區苓雅二路160巷8-1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8年首租) 2、973地號承租部分讓售後，剩餘通過部分無法單獨建築使用，依本府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併同讓售。		
苓雅區成功段973地號	10.00	全部	10.00	第四種住宅區	55,000	550,000								部分承租、部分通道	

附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8-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8-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20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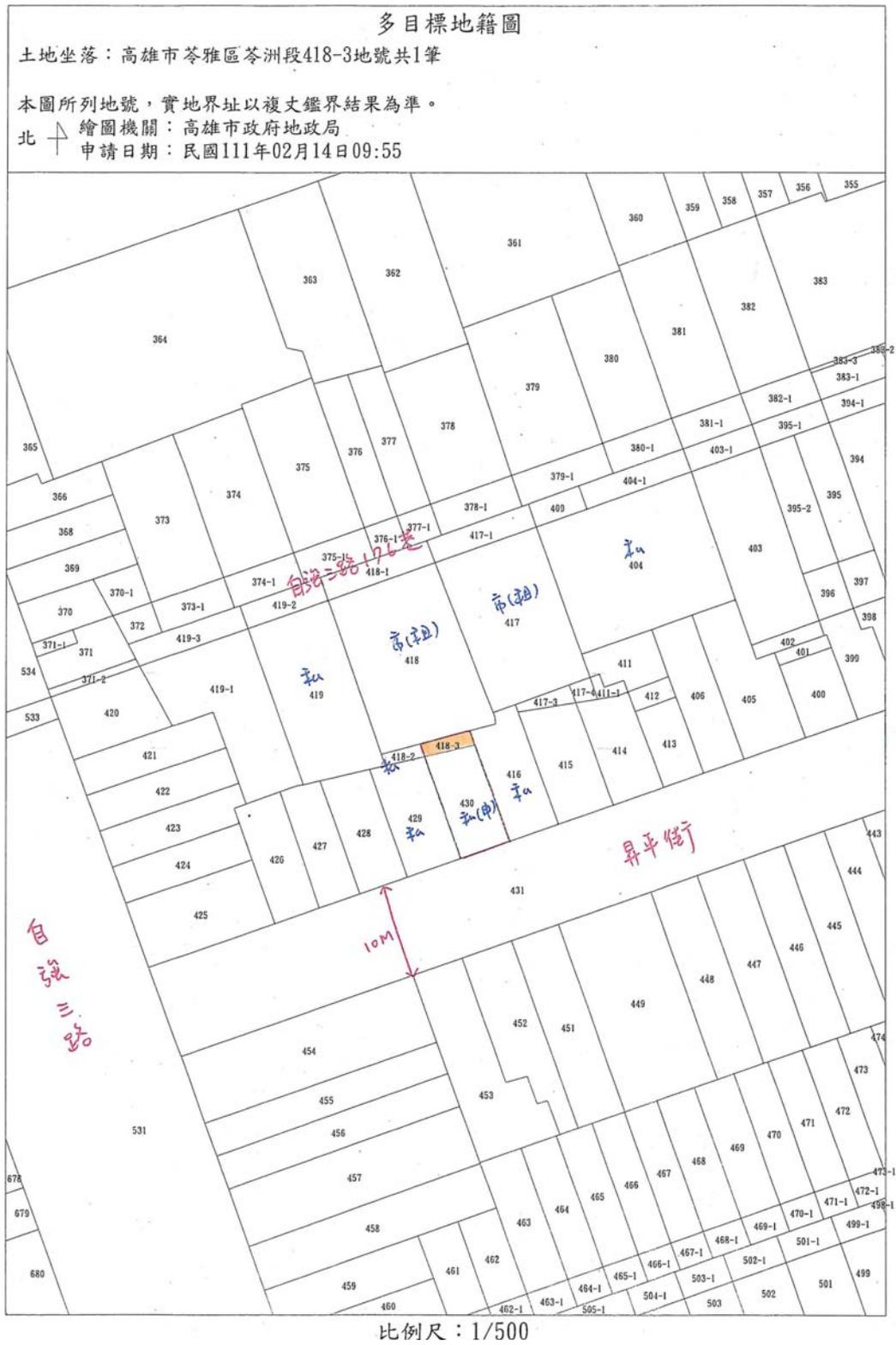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雅區苓洲段 418-3地號	8.00	全部	8.00	第四種商業 區	61,100	488,800	承租	楊○○	三層加強磚 造、楊○○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昇平街20號(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6年首 租)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順段 74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2.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順段 74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2.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90 巷 22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大順段 743地號	12.95	全部	12.95	第三種住宅 區	47,000	608,650	承租	鄭○○	一層鋼筋混 泥土造，鄭 ○○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 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1 款暨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第 7款辦理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九如一路590巷22號 (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110年首租)

附表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順段 743-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順段 743-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90 巷 24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大順段 743-6地號	19.68	全部	19.68	第三種住宅 區	47,000	924,960	承租	鍾○○	一層鋼筋混 泥土造、雙 ○○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房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九如一路590巷24號 (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110年省租)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36-15、336-16、342 地號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3.00、17.00、79.00（合計 149.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36-15、336-16、342 地號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3.00、17.00、79.00（合計 149.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與同段 336-1、336-7~336-14 及 341 地號等土地屬同一宗基地，且為該基地之法定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河濱段 336-15地號	53.00	全部	53.00	第四種住宅 區	51,500	2,729,500	占用	五〇宮	磚造殘屋、 五〇宮	按期收取				1、本案3筆土地依(57)高市建土發 使字第00707號使用執照所載，係與 阿段336-1、336-7-336-14及341地 號等13筆土地屬同一宗基地，且為 該基地之法定空地。 2、本案基地於57年已建案完成，非 屬公寓大廈之建築基地，故其法定 空地並無移轉及優先承購權之限制 ，五〇宮以該基地所有權人之一向 市府提出申請，並依本市所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 定辦理讓售。 3、五〇宮已出具切結書，切結已知 曉申請地為法定空地，購得後倘涉 及私權糾紛或法規定限制，概由該 宮自行負責。
	三民區河濱段 336-16地號	17.00	全部	17.00	第四種住宅 區	51,500	875,500					依高雄市政府所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9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三民區河濱段 342地號	79.00	全部	79.00	第四種住宅 區	51,500	4,068,500	空地							

附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4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4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 161-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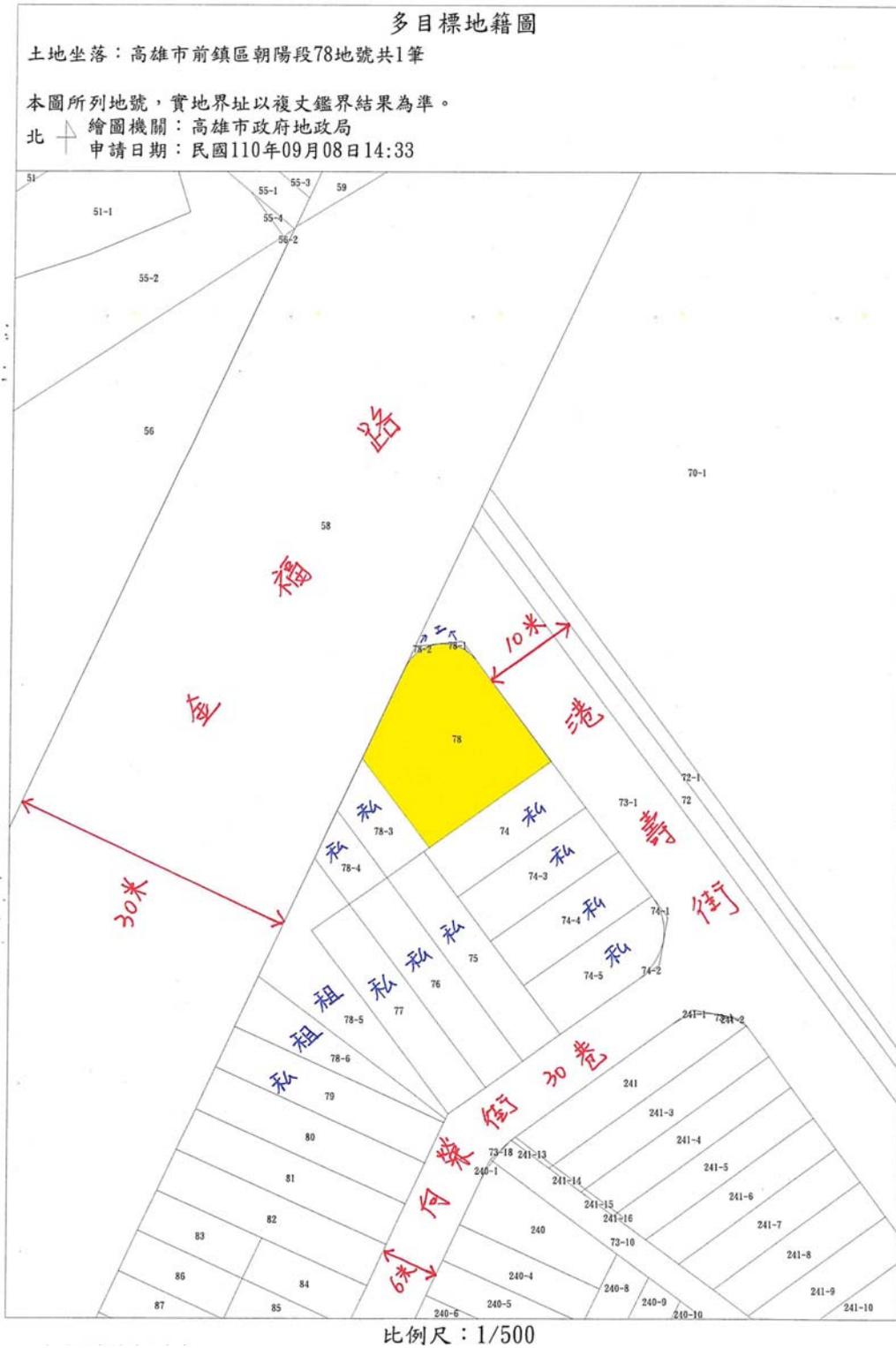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概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前鎮區朝陽段 78地號	240.00	全部	240.00	第五種住宅 區	43,000	10,320,000	承租	王○○	二層磚造 造、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金福路161-1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0年 省租)

8/4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1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76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1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興陽街 28 巷 10 號旁雜項建物 A、B，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靖昌段 23-146地號	179.00	全部	179.00	第三種住宅 區	21,000	3,759,000	承租	慈○宮	一層加強磚 造、慈○宮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撥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興隆街28巷10號奇維 項建物A、B(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 實際使用，109年首租)

附錄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139、23-140、23-141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1.30、432.70（合計 469.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74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139、23-140、23-141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1.30、432.70（合計 469.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興旺路 331 巷 12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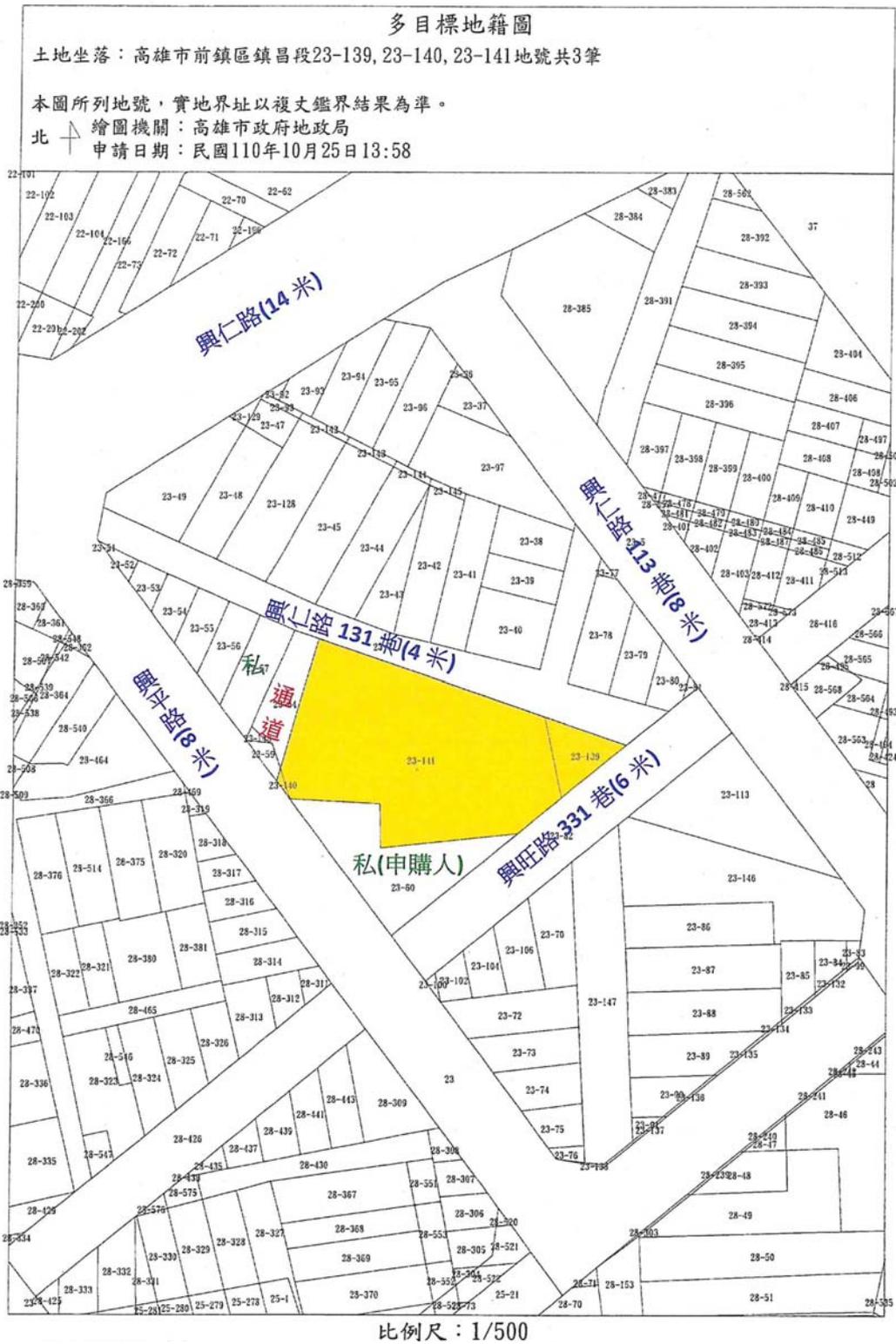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觀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府鎮區鎮昌段 23-139地號	35.00	全部	35.00	第三種住宅 區	21,000	735,000	承租	慈○宮	一層加強磚 造、慈○宮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興旺路331巷12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9 年首租)
	府鎮區鎮昌段 23-140地號	1.30	全部	1.30	第三種住宅 區	21,000	27,300								
	府鎮區鎮昌段 23-141地號	432.70	全部	432.70	第三種住宅 區	21,000	9,085,700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1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1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州路 92 巷 28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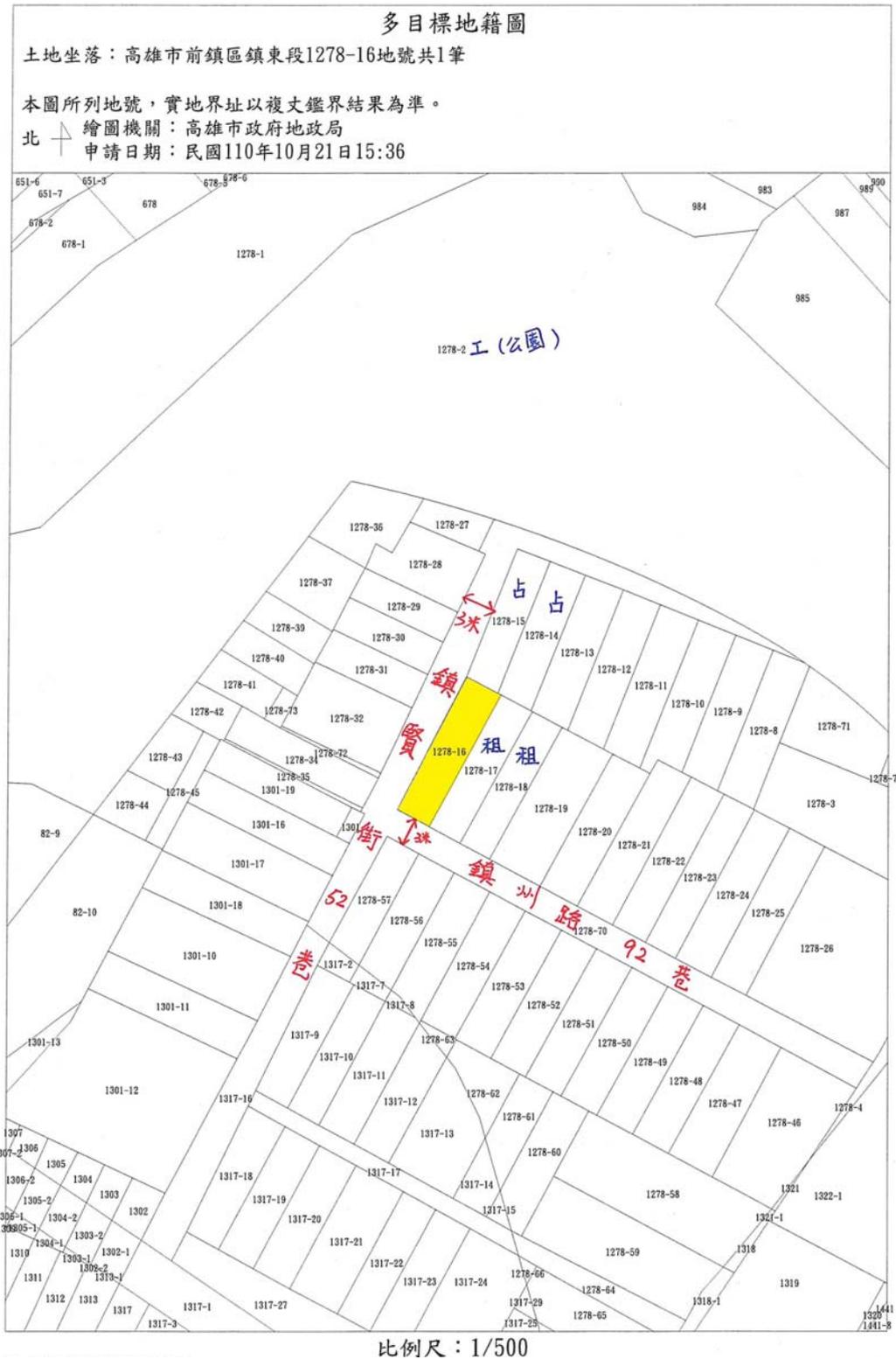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頌東段 1278-16地號	61.00	全部	61.00	第三種住宅 區	30,000	1,830,000	承租	朱○○	二層磚造、 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房則第7路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頌州路92巷28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6年省 租)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4-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4-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 46 巷 26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鳳山段 文房口小段 14-21地號	80.00	全部	80.00	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	36,300	2,904,000	承租	黃○○	一層磚造、 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房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鳳明街46巷26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8年以 前出租)

附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82、12-17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16.00（合計 2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82、12-17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16.00（合計 2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312 巷 2-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鳳山區鳳山段 火房口小段 12-82地號	7.00	全部	7.00	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	90,929	636,503	承租	陳○○	一層鋼筋 造、除○○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光遠路312號2-1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8 年首租)
	鳳山區鳳山段 火房口小段 12-175地號	16.00	全部	16.00	第二之五種 商業區	95,869	1,533,904								

附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圓山段 548、54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3.00、30.0（合計 7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44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圓山段 548、54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3.00、30.0（合計 7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07 及 809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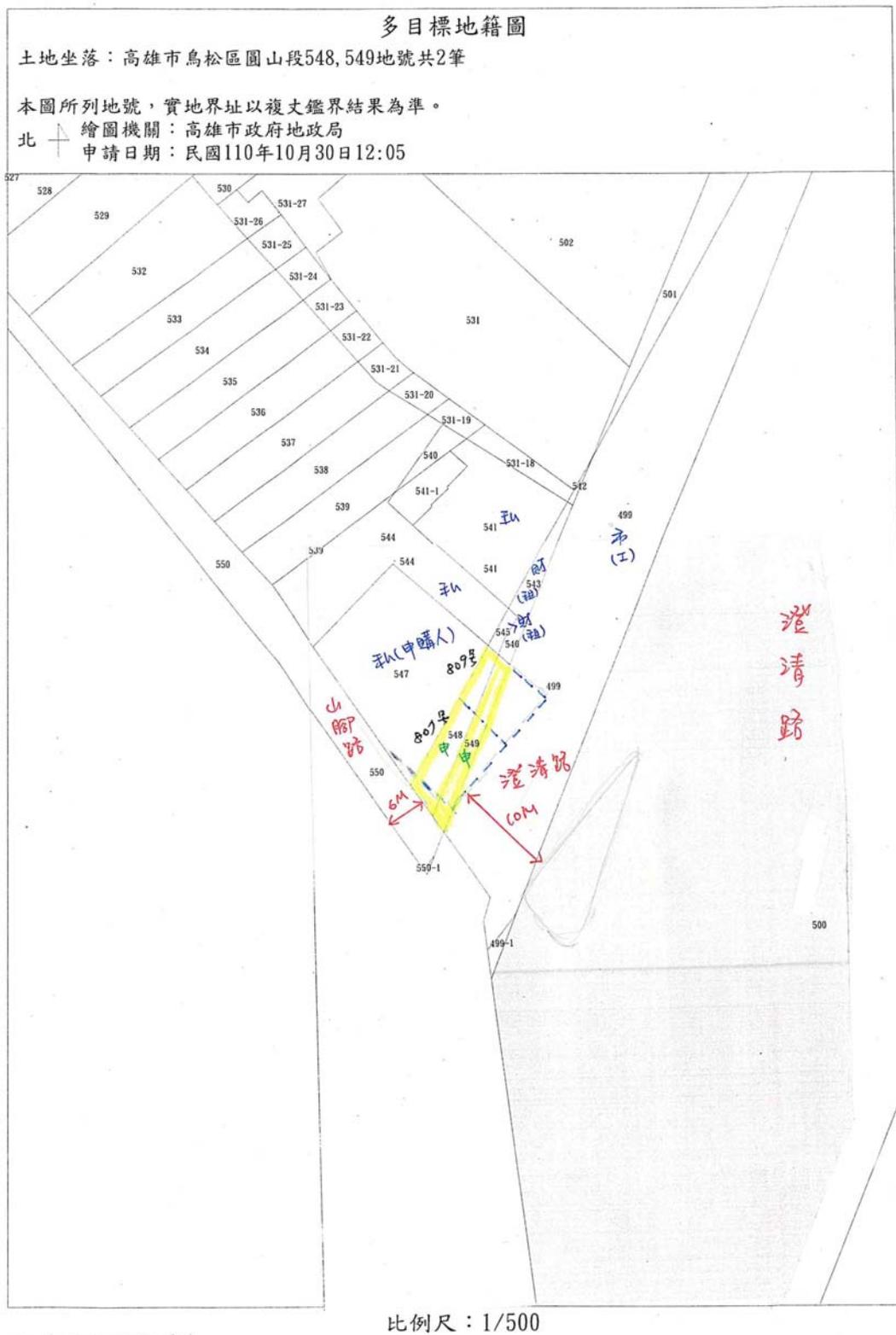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烏松區圓山段 548地號	43.00	全部	43.00	第二種住宅 區	83,000	3,569,000	承租、空地	蔡○○	一層木石磚 造、加強磚 造及鋼筋 造、蔡○○	按則收取	環售	10年	1、門牌：烏松區澄清路807及809號 (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105年首租) 2、蔡○○僅承租548、549地號部分 面積(33、23平方公尺)，剩餘空地 無法單獨利用，擬依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併 同環售。
	烏松區圓山段 549地號	30.00	全部	30.00	第二種住宅 區	83,000	2,490,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4、864-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9、11.67（合計 15.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4、864-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9、11.67（合計 15.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樹區新社街大同巷 8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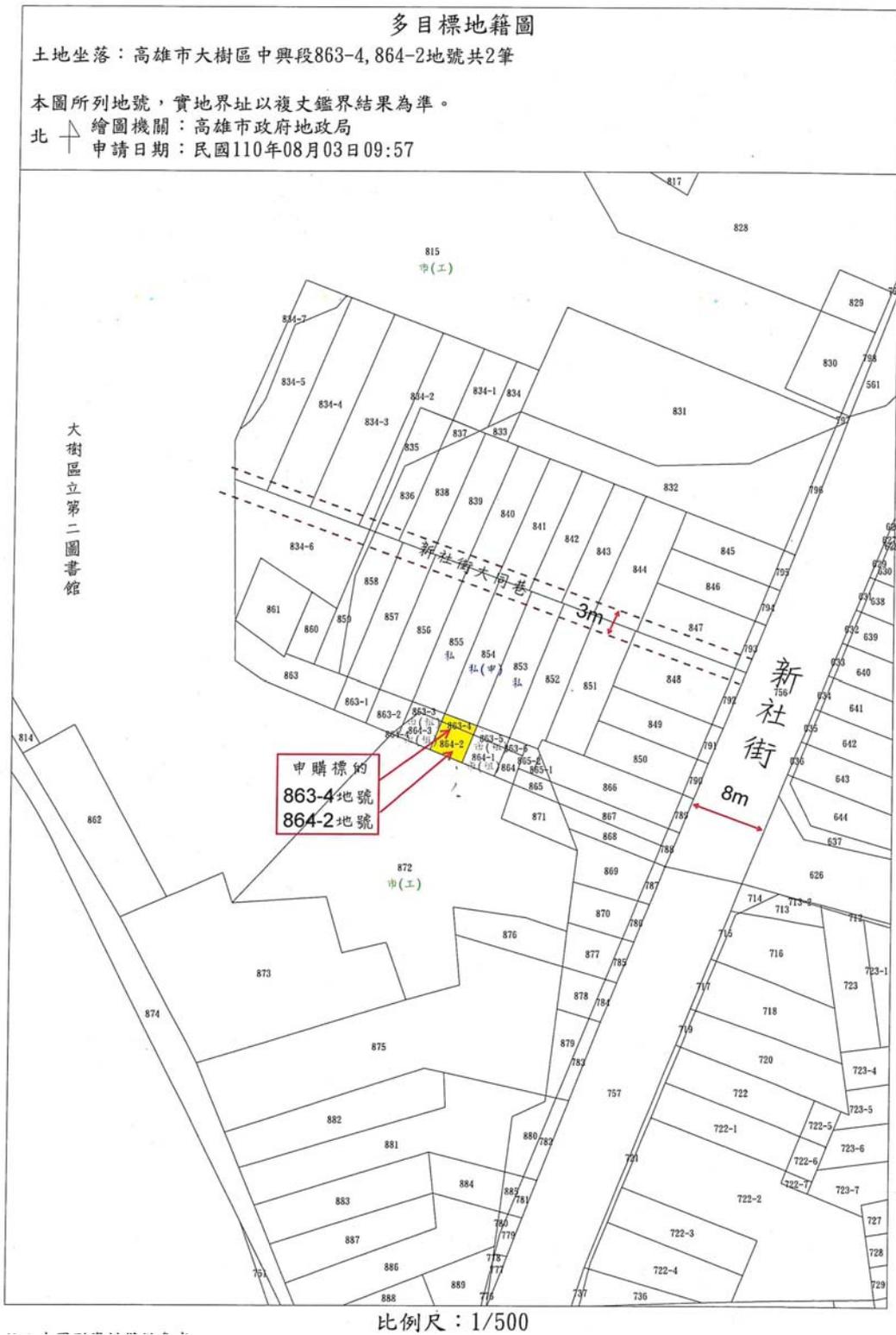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大樹區中興段 863-4地號	3.49	全部	3.49	住宅區	20,700	72,243	承租	成○○	三房磚造、 成○○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樹區新社街大同巷8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4年 以前首租)
	大樹區中興段 864-2地號	11.67	全部	11.67	住宅區	20,700	241,569								

附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6、864、865-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39、6.53、4.42（合計 13.3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53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6、864、865-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39、6.53、4.42（合計 13.3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樹區新社街大同巷 4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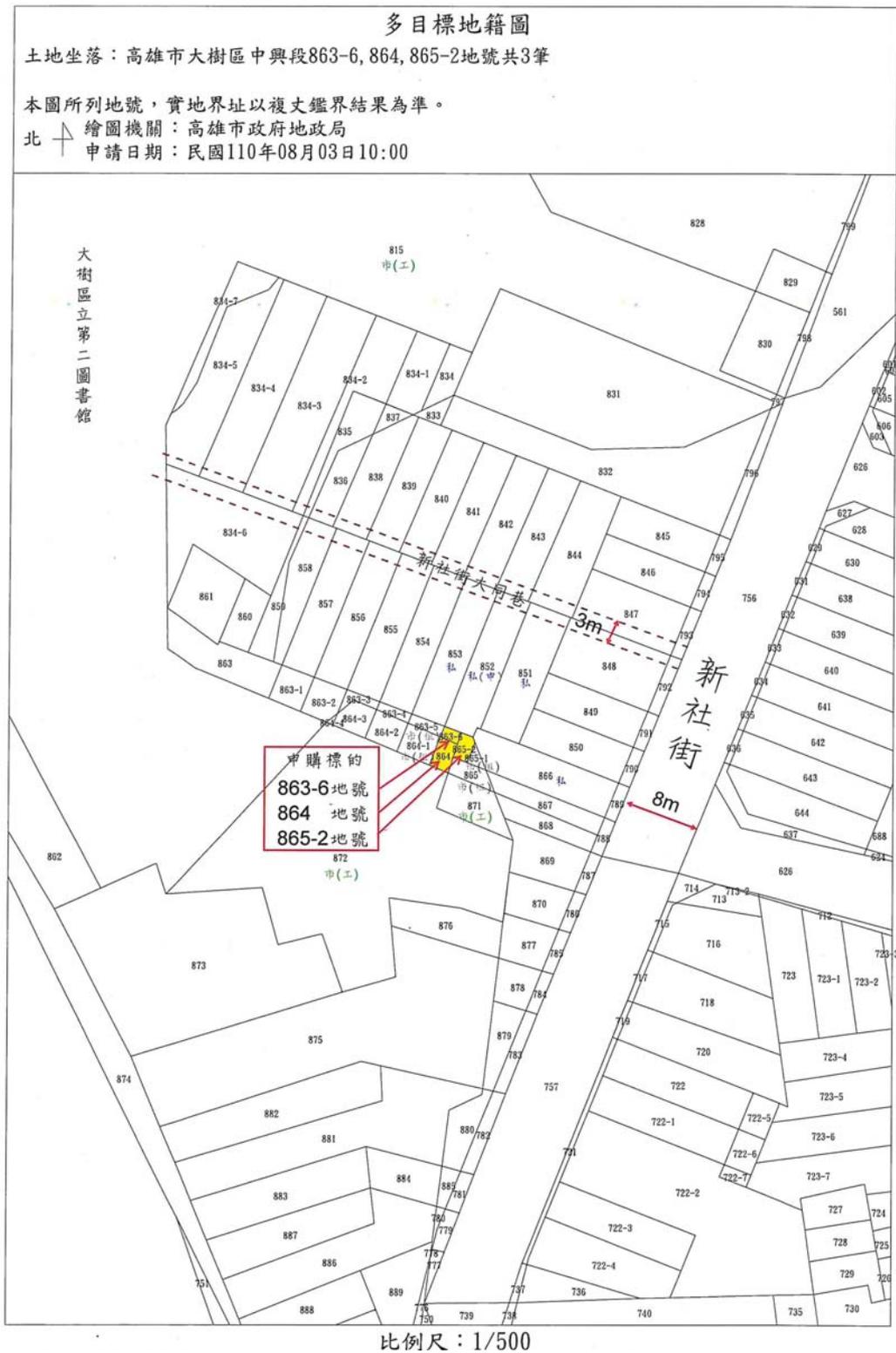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大樹區中興段 863-6地號	2.39	全部	2.39	住宅區	20,700	49,473	承租	陸○豪、 陸○芬	四層磚造、 陸○豪、陸 ○芬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要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樹區新莊街大同巷4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4年 以前舊租)
	大樹區中興段 864地號	6.53	全部	6.53	住宅區	20,700	135,171								
	大樹區中興段 865-2地號	4.42	全部	4.42	住宅區	20,700	91,494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5、864-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11、11.75（合計 15.8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5、864-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11、11.75（合計 15.8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樹區新社街大同巷 6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大樹區中興段 863-5地號	4.11	全部	4.11	住宅區	20,700	85,077	承租	陳○○	四層加強磚 造、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樹區新莊街大同巷6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4年 以前承租)
	大樹區中興段 864-1地號	11.75	全部	11.75	住宅區	20,700	243,225								

附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3、86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3、10.75（合計 14.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3、86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3、10.75（合計 14.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樹區新社街大同巷 10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稅 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大樹區中興段 863-3地號	4.03	全部	4.03	住宅區	20,700	83,421	承租	王○○華	三層磚造、 王○○華	按期收取	依據高雄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樹區新社街大同巷10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4年 以前首租)
	大樹區中興段 864-3地號	10.75	全部	10.75	住宅區	20,700	222,525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2、864-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1、0.46（合計 14.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2、864-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1、0.46（合計 14.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樹區新社街大同巷 12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樓層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大樹區中興段 863-2地號	14.01	全部	14.01	住宅區	20,700	290,007	承租	張○○置	三層磚造、 裝○○置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樹區新莊街大同巷12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4年 以前當租)
	大樹區中興段 864-4地號	0.46	全部	0.46	住宅區	20,700	9,522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478-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478-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寮區文化路 31-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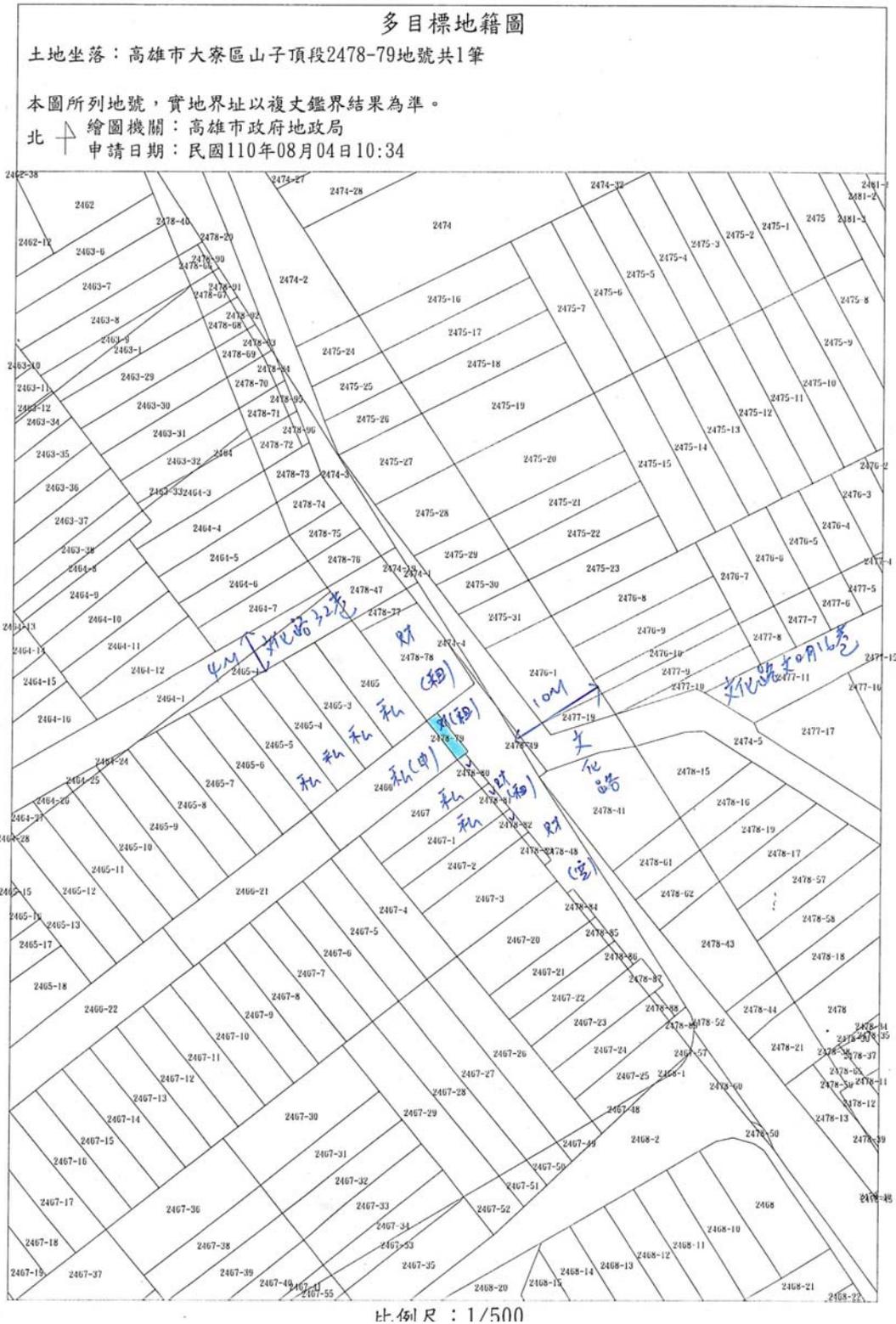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大寮區山子頂 段2478-79地 號	8.00	全部	8.00	第二種住宅 區	20,000	160,000	承租	孫○○	三層加強磚 造、孫○○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預售。	標售	10年	門牌：大寮區文化路31-1號(於82年 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4年首 租)

附表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54-5、156-1、157-5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79、89.92、25.20（合計 132.9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54-5、156-1、157-5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79、89.92、25.20（合計 132.9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茄苳區福德路 95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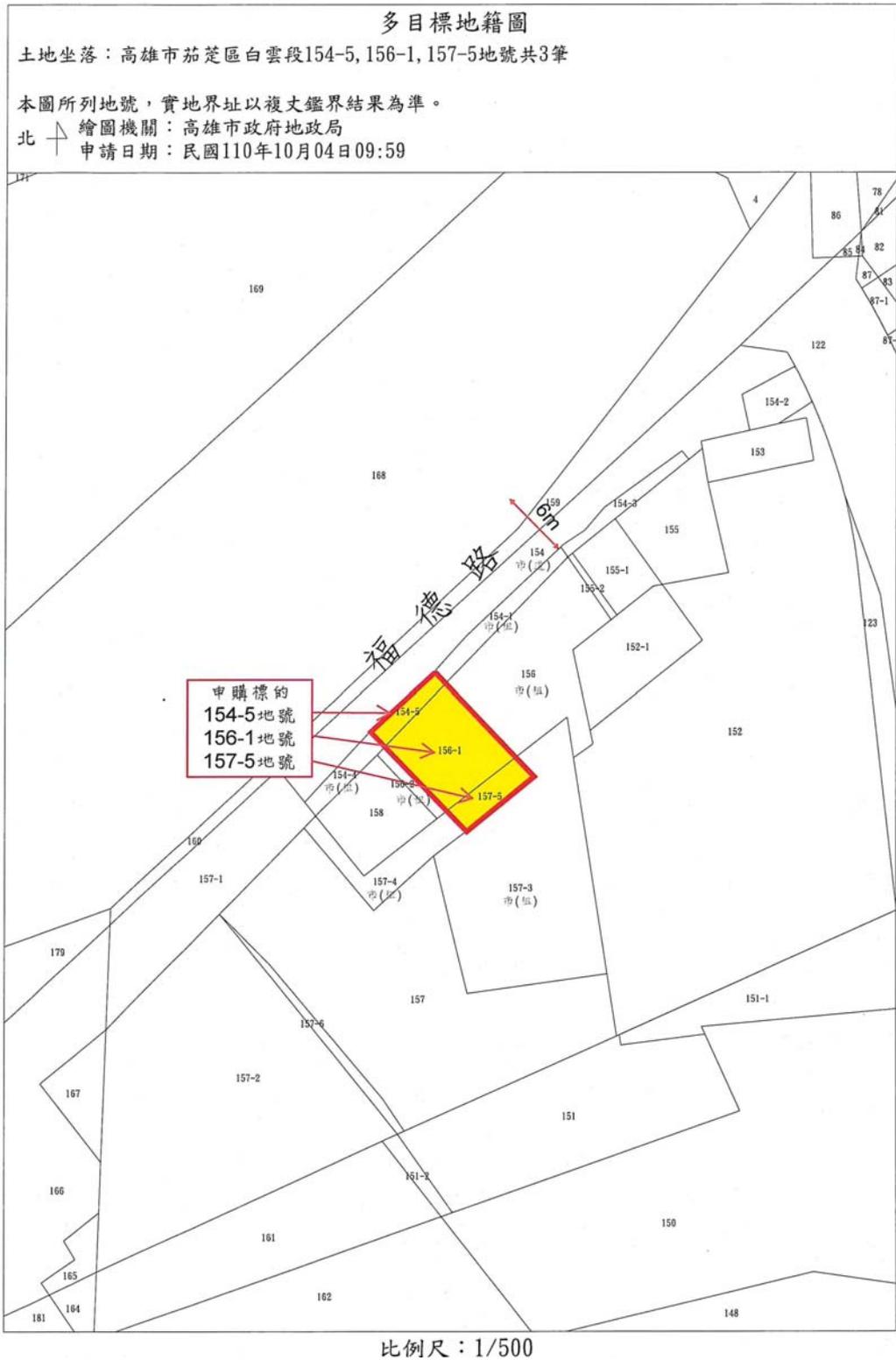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提處分清單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茄寮區白雲段 154-5地號	17.79	全部	17.79	乙種工業區	6,200	110,298	承租	郭○○	一層鋼鐵 造、郭○○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茄寮區福地路95號(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0年看租)
	茄寮區白雲段 156-1地號	89.92	全部	89.92	乙種工業區	6,200	557,504								
	茄寮區白雲段 157-5地號	25.20	全部	25.20	乙種工業區	6,200	156,240								

附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68.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68.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茄苳區福德路 95-3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茄萣區白雲段 157地號	568.18	全部	568.18	乙種工業區	6,200	3,522,716	承租	何○○燕	一層鋼張 造、何○○ 燕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環售。	環售	10年	門牌：茄萣區福德路95-3號(於82年 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5年首 租)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614-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1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614-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1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位於本市仁義街、新田路 199 巷間，現況為空地。

三、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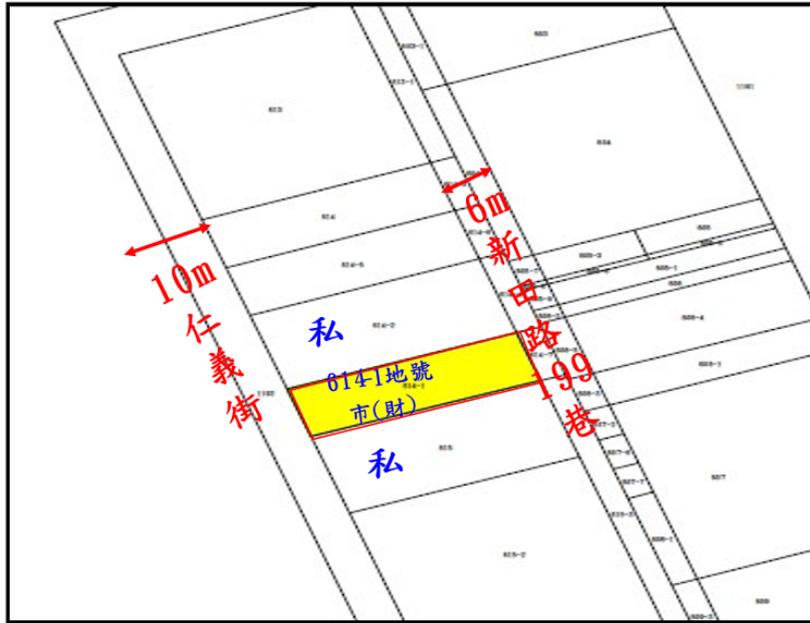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苓雅區過田子段 614-1 地號	217	1/1	217	第三種商業區	91,899	19,942,083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位於本市仁義街、新田路 199 巷間
總計		217					19,942,083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217 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614-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4、45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4、45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位於本市河南路 170 巷、河南路 178 巷間，現況為空地。

三、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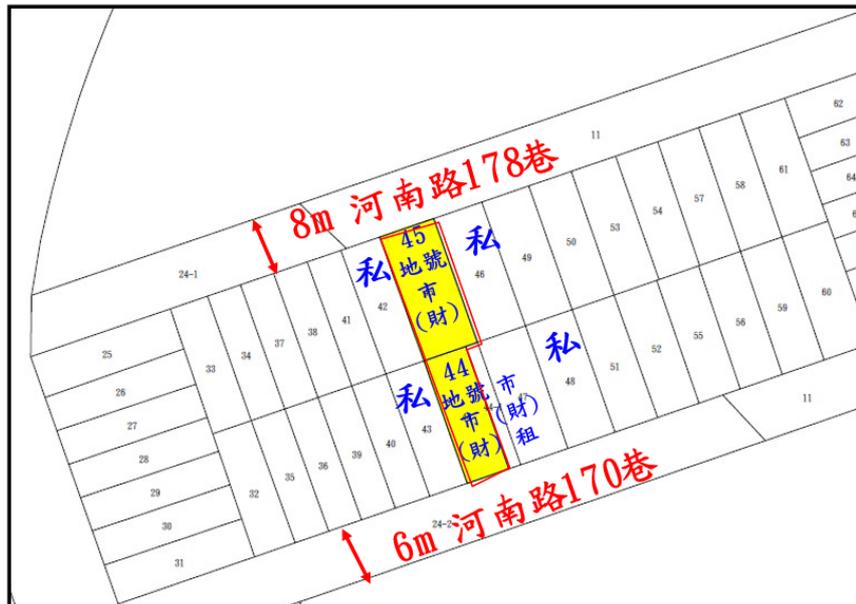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價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44地號	61	1/1	61	第三種住宅區	50,000	3,05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本市市河南路170巷、河南路178巷間	
2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45地號	80	1/1	80		50,000	4,000,000								
總計		141		141			7,050,000								

合計：土地2筆，面積：141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4、45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441、44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8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441、44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位於本市青年二路、永明街口，現況為空地。

三、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合計為 807 平方公尺，本府評估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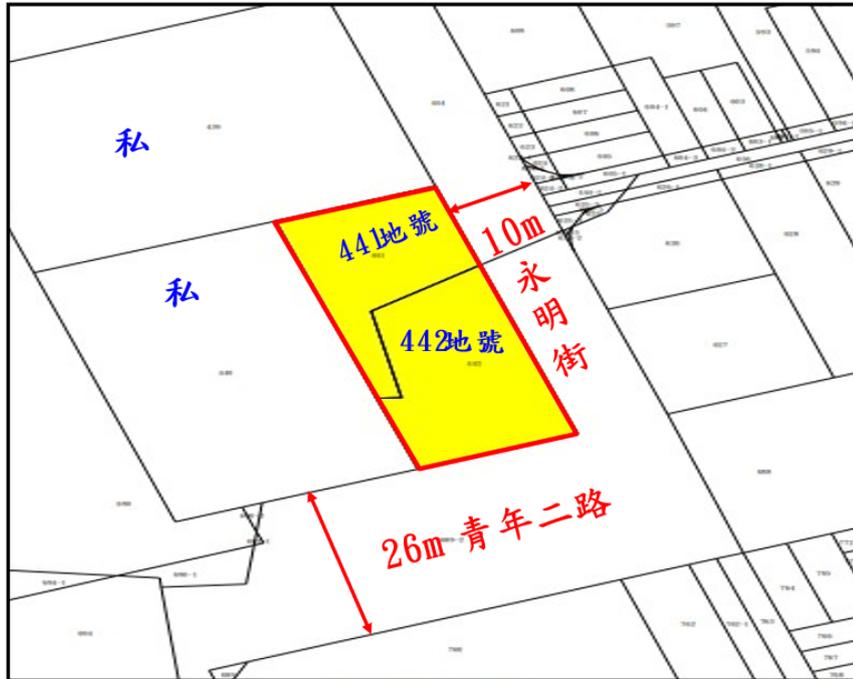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價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本市苓雅區成功段441地號	349	1/1	349	第五種商業區	133,522	46,599,178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本市青年二路、永明街口
2	本市苓雅區成功段442地號	458	1/1	458		133,522	61,153,076								
總計		807		807			107,752,254								

合計：土地2筆，面積：807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441、44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 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441、442 地號市有土地 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 壹、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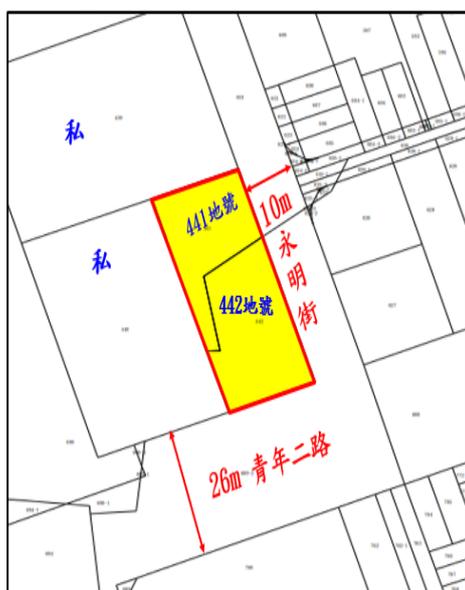
####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苓雅區成功段 441、442 地號
土地面積	807 平方公尺(約 244.12 坪)
土地公告現值	133,522 元/平方公尺(111 年 1 月)
土地預估市價	2 億 8,890 萬 6,000 元(參考苓雅區苓雅寮段 712 地號標脫價格以 35 萬 8,000 元/m <sup>2</sup> 估算)
權屬(權利範圍)	高雄市(全部)
土地使用分區	第五種商業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840%

####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土地位於 26 公尺青年二路與 10 公尺永明街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現況為空地，周邊為住商混合使用居多，於基地附近有小型零售業，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住商大樓及透天厝，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地利用屬中高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20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以青年二路、永明街、海邊路為主要對外聯絡道路，往東至鳳山，往西至高雄港，往南至小港機場，往北至高雄市區。

(三)本案距離輕軌光榮碼頭站約150公尺，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尚屬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 三、公共設施分析

鄰近亞洲新灣區，周邊已完成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及環狀輕軌運輸系統等重大建設，有助於帶動周邊住商活動成長、活化都市空間進而發展成區域型商業中心。半徑1公里以內有成功路漢神百貨、阮綜合醫院、邱外科醫院等，公共設施完善，交通便利。

###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近來本市設定地上權案標脫率甚低，僅有部分地上權住宅標脫案例惟數量極少。

(二)本案雖位屬商業區，惟基地面積約244.12坪，未達500坪，實無設定地上權市場。

####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區使用，將吸引更多人口進駐。預估本區域對於興建住宅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商場為主	堆置空間、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年租金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807 m <sup>2</sup> *358,000(元/m <sup>2</sup> )=288,906,000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807 m <sup>2</sup> *43,120 元*10‰=347,978 元 環境清理：807 m <sup>2</sup> *7 元*4 次/年=22,596 元	
總效益	289,276,574 元	

陸、綜合分析

-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雖屬商業區，但土地面積僅 244 坪，受限用途限制，不足以做為商業地上權使用，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間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14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89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14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位於遼寧二街 77 號旁，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675 平方公尺，經本府評估認為有開發之必要，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1142地號	675	1/1	675	第四種住宅區	76,113	51,376,275	空地				依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三民區遼寧二街77號旁
	總計	675		675			51,376,275								

合計：1筆，面積：675平方公尺

## 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142 地號市有土地

###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 二、現況照片



## 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142 地號市有土地 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 壹、基本資料

####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三民區三塊厝段 1142 地號
土地面積	675 平方公尺(折算約 204.2 坪)
土地公告現值(111.1)	76,113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9,593 萬 9,775 元(參考同區段鄰近土地實價登錄金額，以 14 萬 2,133 元/m <sup>2</sup> 估算)
權屬（權利範圍）	高雄市(全部)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土地位於 10 米遼寧二街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現況為空地，周邊為住商混合使用居多，於基地東側面臨天津街，有小型零售業，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 貳、 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住宅大樓及透天厝，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地利用屬中高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20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博愛一路、九如二路、熱河二街、哈爾濱街，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高雄車站捷運站約500公尺，大眾運輸系統有高雄市公車（紅28）行駛以連接市中心、捷運高雄車站，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尚屬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1公里內，有捷運高雄車站、精華公園、後驛商圈、十全國小等大型公共設施，可謂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近來本市設定地上權案標脫率甚低，僅有部分地上權住宅標脫案例惟數量極少。

(二)本案位屬住宅區，鄰近住宅產品多以透天、大樓為主，周圍缺乏商業氣氛，實無設定地上權市場。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位於住宅區內，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興建住宅使用，將吸引更多人口進駐。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勝</span>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勝</span>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成)+年租金(約公告地價*3%)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 伍、 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675(\text{m}^2) * 142,133(\text{元}/\text{m}^2) = 9,593,775(\text{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675 \text{ m}^2 * 24,589 \text{ 元} * 10\% = 165,976 \text{ 元}$ 環境清理： $675 \text{ m}^2 * 6.9 \text{ 元} * 4 \text{ 次}/\text{年} = 18,630 \text{ 元}$	
總效益	\$96,124,381	

#### 陸、 綜合分析

-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34-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34-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位於前鎮區廣西路 398 號後方，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979 平方公尺，本府評估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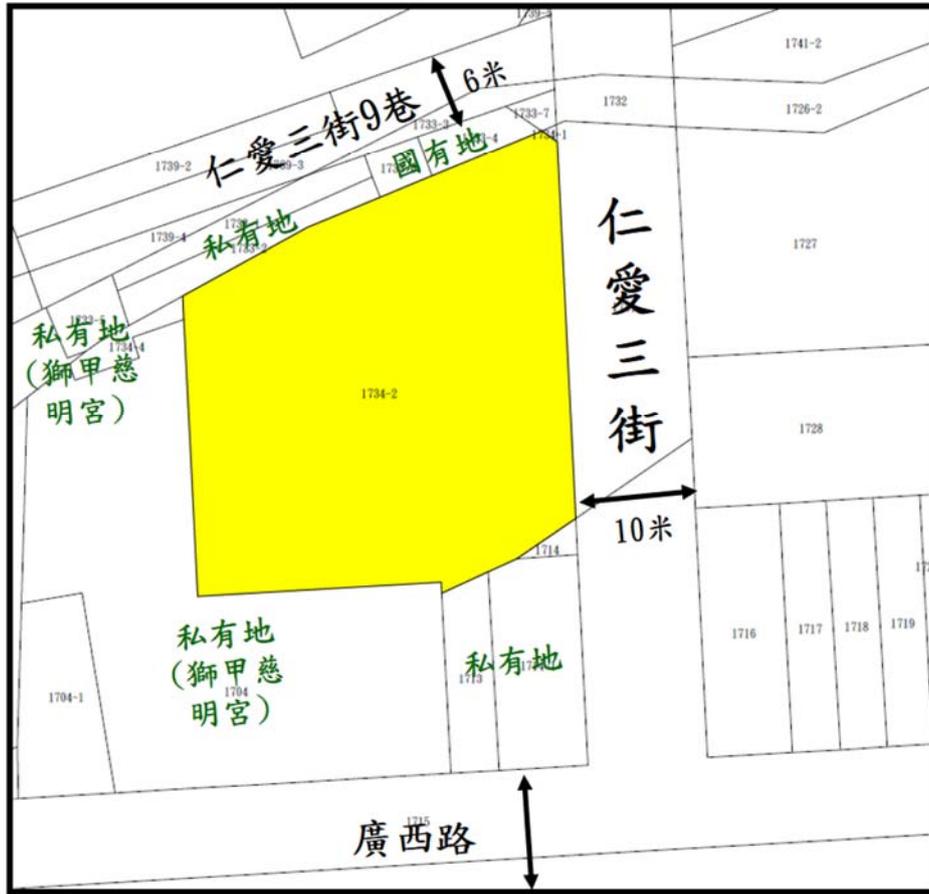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前鎮區愛群段 1734-2 地號	979	1/1	979	第四種 住宅區	72,952	71,420,008	空地				依高雄市有 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位於前鎮區廣 西路 398 號後 方	
總	計	979					71,420,008									

合計：1 筆，面積：979 平方公尺

前鎮區愛群段 1734-2 地號



## 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34-2 地號市有土地 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 壹、基本資料

####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前鎮區愛群段 1734-2 地號
土地面積	979 平方公尺（約 296.15 坪）
土地公告現值	72,952 元/平方公尺(111 年 1 月)
土地預估市價	1 億 7,171 萬 6,600 元(參考同區段鄰近土地估價金額，以 17 萬 5,400 元/m <sup>2</sup> 估算)
權屬（權利範圍）	高雄市（全部）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位處前鎮區仁愛三街上，為住宅用地，現況為空地，周邊為住宅使用居多，基地東側面為仁愛三街（10m），附近有小型零售業，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 一、產品分析

本案位屬住宅區，鄰近獅甲慈明宮、南天府等宮廟之舊部落，附近多為透天厝低度使用。

### 二、交通分析

(一) 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 以三多三路、民權一路、中山二路為主要對外聯絡道路，往東至鳳山，可接至國道1號，往南至小港機場。

(三) 整體交通運輸條件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 三、公共設施分析

半徑1公里以內有愛群國小、苓雅國中、盛興公園、民權公園、三多商圈等，公共設施完善，交通便利。

###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近來本市設定地上權案標脫率甚低，僅有部分地上權住宅標脫案例惟數量極少。

(二)本案位屬住宅區，鄰近住宅產品多以透天厝、住宅大樓為主，周圍缺乏商業氣氛，實無設定地上權市場。

####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位於前鎮區仁愛三街上之舊有住宅區，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使用，將吸引更多人口進駐。預估本區域對於興建住宅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商場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年租金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175,400 元*979(元/㎡)=171,716,600 元	參考周遭市有地估價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979 ㎡*21,306 元*10%=208,586 元 環境清理：979 ㎡*7 元*4 次/年=27,412 元	
總效益	171,952,598 元	

陸、綜合分析

-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明義段 2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3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90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明義段 2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3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位於過雄街與安美街間無名巷，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732.03 平方公尺，經本府評估認為有開發之必要，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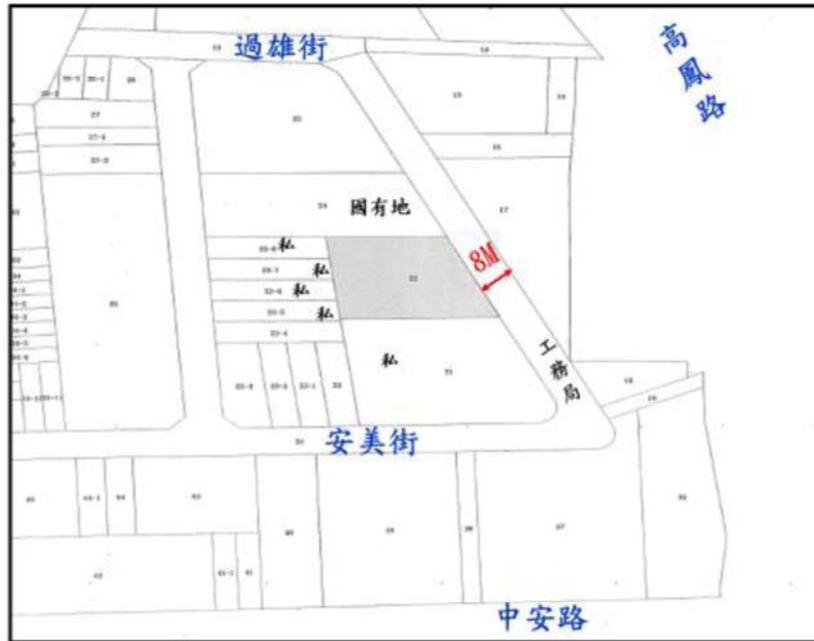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小港區明義段 22 地號	732.03	1/1	732.03	第二種住宅區	36,000	26,353,08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位於過雄街與安美街間無名巷
	總計	732.03		732.03			26,353,080								

合計： 1 筆， 面積：732.03 平方公尺

## 本市小港區明義段 22 地號市有土地

###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 二、現況照片



## 本市小港區明義段 22 地號市有土地 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 壹、基本資料

####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小港區明義段 22 地號
土地面積	732.03 平方公尺（約 221.44 坪）
土地公告現值	36,000 元/平方公尺(111 年 1 月)
土地預估市價	6,441 萬 8,640 元(參考同區段鄰近土地實價登錄金額，以 8 萬 8,000 元/m <sup>2</sup> 估算)
權屬（權利範圍）	高雄市（全部）
土地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

####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地點前臨 8 米重劃區道路，屬第二種住宅區用地，係本市第 37 期小港區孔宅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分回之市有土地，現況為閒置空地。

####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 一、產品分析

- (一)本案土地座落第37期小港區孔宅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多為閒置空地。
- (二)本案土地北側頂庄路以北即為鳳山行政區，屬過埤重劃區，該區內多為透天住宅產品，部分為15層樓住宅大樓產品。

### 二、交通分析

-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 (二)以中安路、高鳳路、過勇路為主要對外聯絡道路，往北至鳳山，可接至國道88號快速道路，往南至小港機場，往西至高雄市中心，往東至大寮。
- (三)整體交通運輸條件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 三、公共設施分析

半徑1公里以內有明義國小、明義國中、公27公園、金城公園、中安黃昏市場等，又位於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完善，交通便利。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近來本市設定地上權案標脫率甚低，僅有部分地上權住宅標脫案例惟數量極少。
- (二)本案位屬住宅區，鄰近住宅產品多以透天、大樓為主，周圍缺乏商業氣氛，實無設定地上權市場。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 (二)本案位於重劃區內，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使用，將吸引更多人口進駐。預估本區域對於興建住宅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商場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年租金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732.03\text{m}^2 * 88,000 \text{元}/(\text{元}/\text{m}^2) = 64,418,640 \text{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732.03\text{m}^2 * 7,200 \text{元} * 10\% = 52,706 \text{元}$ 環境清理： $732.03\text{m}^2 * 7 \text{元} * 4 \text{次}/\text{年} = 20,497 \text{元}$	
總效益	\$64,491,843 元	

陸、綜合分析

-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2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8-2、68-287、90-110、90-112 地號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9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請市府處分該筆土地前，進行都市計畫檢討，考量當地交通需求，評估道路拓寬可行性。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請市府處分該筆土地前，進行都市計畫檢討，考量當地交通需求，評估道路拓寬可行性。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95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8-2、68-287、90-110、90-112 地號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9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位於立信街 105 巷與立信街 105 巷 77 弄交叉口，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952 平方公尺，經本府評估認為有開發之必要，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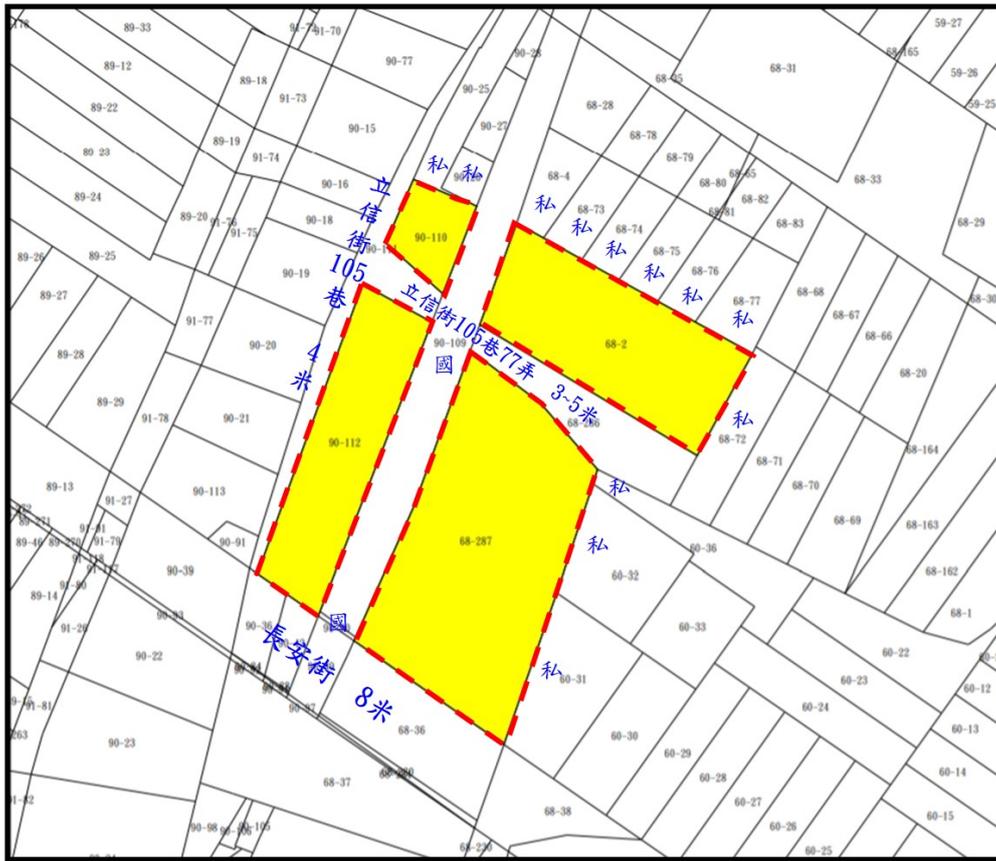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權屬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 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 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鳳山區道爺廟 段下菜園小段 68-2 地號	254.00	1/1	254.00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37,300	9,474,200	空地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 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 7 點第 7 款辦 理標售。	標售	10 年	立信街 105 巷與立信街 105 巷 77 弄 交叉口	
						37,300	16,598,500									
						37,300	1,865,000									
2	鳳山區道爺廟 段下菜園小段 68-287 地號	445.00	1/1	445.00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37,300	7,571,900									
						37,300	35,509,600									
3	鳳山區道爺廟 段下菜園小段 90-110 地號	50.00	1/1	50.00												
4	鳳山區道爺廟 段下菜園小段 90-112 地號	203.00	1/1	203.00												
	總計	952.00		9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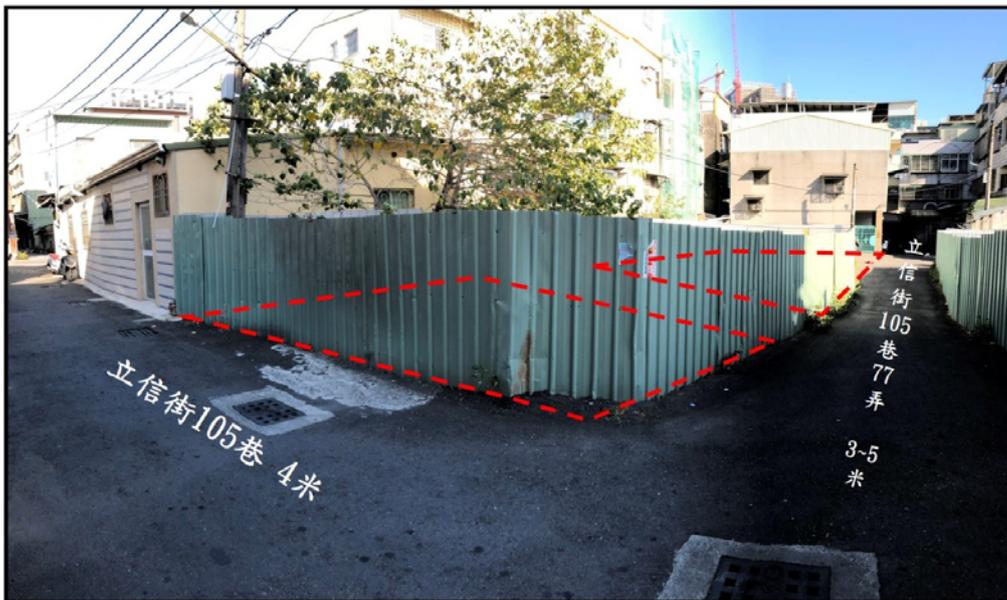
合計：4 筆，面積：952.00 平方公尺

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8-2、68-287、  
90-110、90-112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



二、現況照片



## 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68-2、68-287、 90-110、90-112地號市有土地 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 壹、基本資料

####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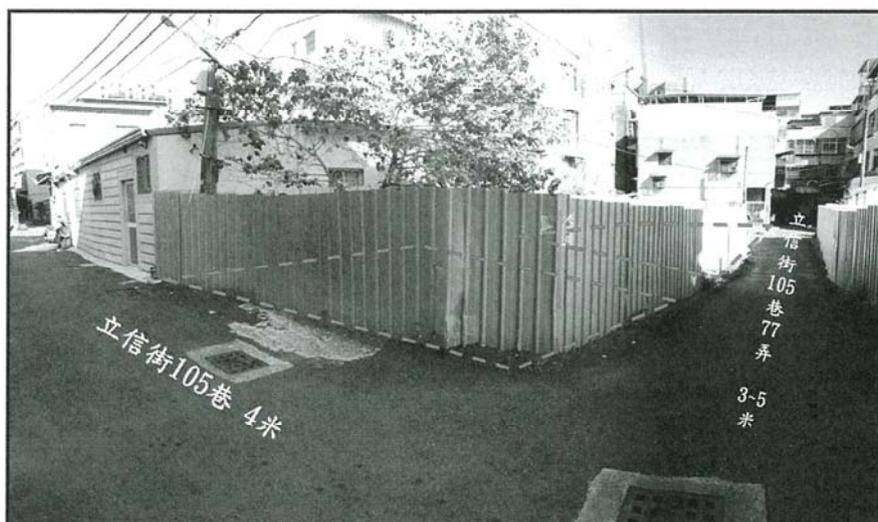
土地標示	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8-2、68-287、90-110、90-112 地號
土地面積	合計 952 平方公尺（約 288 坪）
土地公告現值(111.1)	37,30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9,185 萬 8,480 元(參考同區段鄰近土地實價登錄金額，以每平方公尺 96,490 元估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開發基地分別為二面及三面臨路，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用地，係原警察局宿舍經拆除後，於 104 年 2 月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回之市有土地，現況為閒置空地。

####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 一、產品分析

本案土地座落鳳山行政區中心地帶，屬已開發熟成地區，附近多為透天住宅，部分為15層樓住宅大樓產品。

### 二、交通分析

(一) 區域道路規劃約略呈棋盤式，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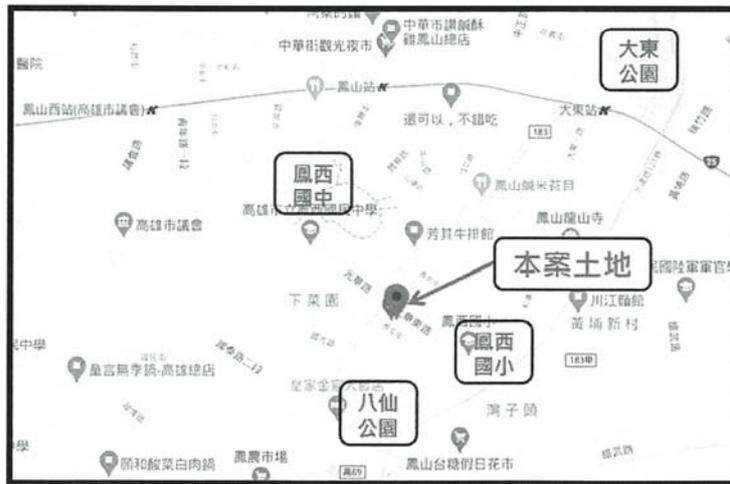


(二) 本案土地以五甲路、國泰路二段、光華路為主要對外聯絡道路，往北可達高雄捷運橘線鳳山站及大東站，往南至小港，往西至高雄市中心，往東至大寮。

(三) 整體交通運輸條件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 三、公共設施分析

半徑 1 公里以內有鳳西運動公園、鳳西國小、鳳西國中、八仙公園、捷運大東站、捷運鳳山站等，生活機能方便，公共設施完善，交通便利。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灣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近來本市設定地上權案標脫率甚低，僅有部分地上權住宅標脫案例惟數量極少。

(二)本案位屬住宅區，鄰近住宅產品多以透天、住宅大樓為主，所臨道路寬度不足，周圍缺乏商業氣氛，實無設定地上權市場。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位於住宅區內，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興建住宅使用，將吸引更多人口進駐。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商場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年租金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96,490 元*952 m <sup>2</sup> =91,858,480 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952 m <sup>2</sup> *9,800 元*10‰=93,296 元 環境清理：952 m <sup>2</sup> *6.35 元*6 次/年=36,271 元	
總效益	91,988,047 元	

陸、綜合分析

-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間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保成段 130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8/10，持分面積為 169.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8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保成段 130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持分 8/10，持分面積為 169.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三種住宅區，臨代德三街，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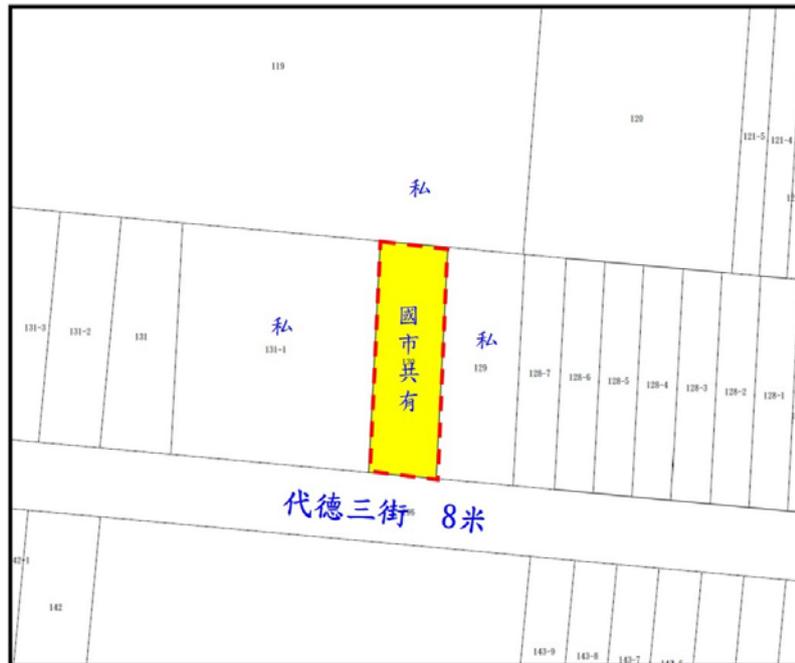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權屬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 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 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保成段 130地號	211.57	8/10	169.26	第二之三 種住宅區	45,500	7,701,148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2項暨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辦理 標售。	標售	10年	臨代德三街
	總計	211.57		169.26			7,701,148								

合計：1筆，面積：169.26平方公尺

## 本市鳳山區保成段 130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

### 一、地籍圖



### 二、現況照片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華泰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23.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撤回。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復 文 字 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華泰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23.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近自由路與國泰路二段交叉口，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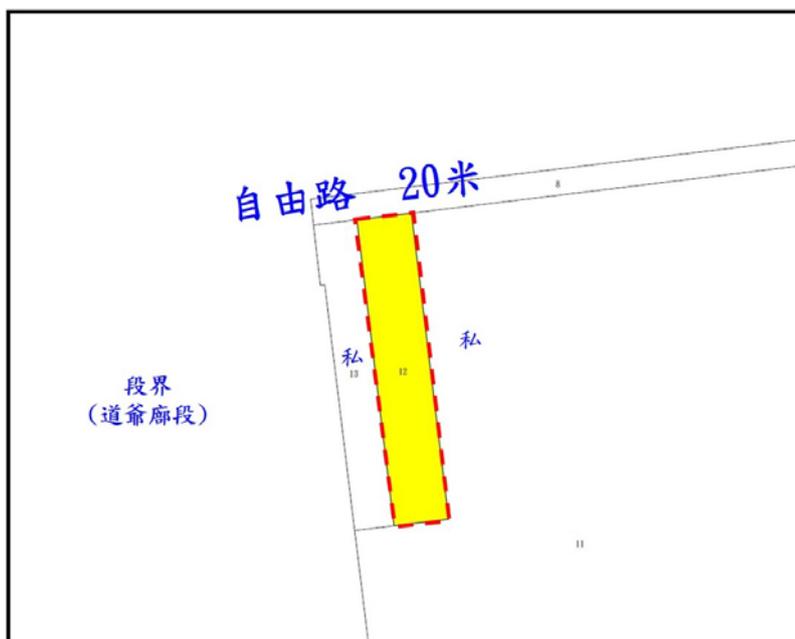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權屬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 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 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華泰段 12地號	223.87	1/1	223.87	第二種 商業區	175,000	39,177,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 49條第2項暨公有 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第7款辦 理標售。	標售	10年	近自由路與 國泰路二段 交叉口
	總計	223.87		223.87			39,177,250								

合計：1筆，面積：223.87平方公尺

## 本市鳳山區華泰段12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 一、地籍圖



### 二、現況照片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聖母段 292、292-2 及 292-3 地號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5,569.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0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92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聖母段 292、292-2 及 292-3 地號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5,569.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路竹區中山路 170 巷旁及中山路 134 號後方，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計 5,569.47 平方公尺，本府評估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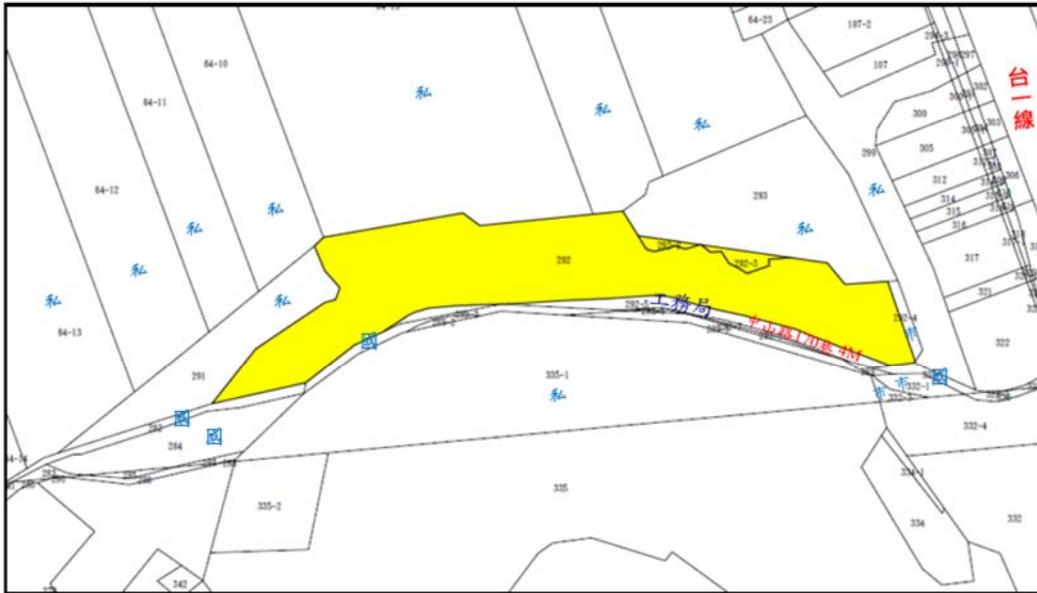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路竹區聖母段 292地號	5,425.17	1/1	5,425.17	乙種工業區	13,500	73,239,795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路竹區中山路170巷旁及中山路134號後方。
2	路竹區聖母段 292-2地號	48.43	1/1	48.43	乙種工業區	13,500	653,805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路竹區中山路170巷旁及中山路134號後方。

3	路竹區聖母段 292-3 地號	95.87	1/1	95.87	乙種工業區	13,500	1,294,245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 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2項 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辦理標 售。	標售10年	路竹區中山 路170巷旁 及中山路 134號後 方。
	總計	5,569.47		5,569.47			75,187,845								

合計：3筆，面積：5,569.47平方公尺

### 路竹區聖母段 292、292-2 及 292-3 地號



## 本市路竹區聖母段 292、292-2、292-3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 壹、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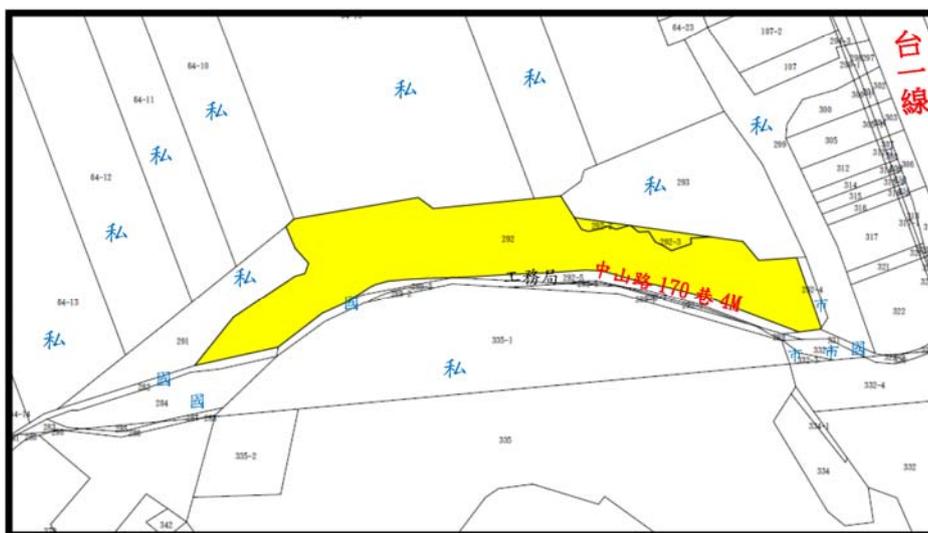
####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路竹區聖母段 292、292-2、292-3 地號
土地面積	合計 5,569.47 平方公尺 (折算約 1,684.76 坪)
土地公告現值	13,500 元/平方公尺(111 年 1 月)
土地預估市價	2 億 5,103 萬 2,721 元 (參考同區段鄰近土地實價登錄金額，以 45,073 元/m <sup>2</sup> 估算)
權屬(權利範圍)	高雄市(全部)
土地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210%

####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地點位於台一線、路竹區中山路 170 巷旁，屬乙種工業區，係本市殯葬管理處遷葬後點交與財政局之市有土地，現況為閒置空地。

####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 一、產品分析

本案土地位於路竹區南科高雄園區以北、台一線路竹段以西工業區，對於興建廠房土地有相當需求。

###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以中山路170巷為主要對外聯絡道路，往北至大湖火車站，可接台28線道至國道1號，往南至路竹火車站，往西至台17線道路，往東至阿蓮。

(三)整體交通運輸條件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 三、公共設施分析

半徑1公里以內有大社國小、一甲國中、高雄市路竹運動公園等，公共設施完善，交通便利。

###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近來本市設定地上權案標脫率甚低，僅有部分地上權住宅標脫案例惟數量極少。

####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乙種工業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

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 (二)本地區內工業廠房林立，且本基地毗鄰工業廠房，適宜興擴建廠房或興增設貨物倉庫等設施使用，具地區市場性，本區域對於興建廠房之工業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商場為主	堆置空間、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年租金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5,569.47 \text{ (m}^2\text{)} * 45,073 \text{ (m}^2\text{/元)}$ =251,032,721 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5,569.47\text{m}^2 * 2,900 \text{ 元/m}^2 * 10\%$ =161,515 元 環境清理： $5,569.47 \text{ m}^2 * 7 \text{ (元/m}^2\text{)} * 4 \text{ 次/年}$ =155,945 元	
總效益	251,350,181 元	

陸、綜合分析

-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區內工業廠房林立，適宜興建廠房及貨物倉庫，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本區域對於興建廠房之工業土地有相當需求。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間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

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